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爰依法糾正案……………1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3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顯與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9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43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4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紀錄……………	62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70
二、101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71
三、101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7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台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0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台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台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發生無照使用、部分展區持續因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

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縣政府自民國（下同）92 年起辦理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將轄內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修（改）建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工程預算為新台幣（下同）1 億 1,00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1 億元，新竹縣政府編列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驗收結算金額為 1 億 718 萬元），嗣該府於該中心修（改）建即將竣工時，曾辦理多次委外招商未果，遂於 94 年 6 月成立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經營該中心。惟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該室）查核該中心營運效能後，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嗣後並多次通知該府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積極執行改善措施，詎該府均未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會同新竹縣政府至現地履勘，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約詢該府徐○妹秘書長、國際產業發展處林○聲處長、陳○志副處長、工務處林○洲科長等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新竹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以高達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前後歷 9 年之久，卻未充分考量該中心之永續經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導致廠商無意參與經營，惟事後該府未能深切檢討以謀求解決，核有嚴重疏失。

(一)按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93 年 5 月 4 日廢止）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係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一、具體可行、土地取得無虞者。……。」依據經濟部 92 年 5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202100322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有關提報「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示範計畫類基地之事，其中說明項載明：「因應地方情況不同，本次地點之選擇依下列原則考量：（1）以產權清楚，為縣府所有，將來經營上較無問題。……」準此，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用地應以產權清楚為首要考量。

(二)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前身為關西農民活動中心，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係屬關西鎮、管理機關為關西鎮公所，經查：

1.新竹縣政府於未與該公所議定明確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條件之前，即逕行投入 1 億 7 百餘萬元資金辦理該中心修（改）建計畫。嗣為因應開館營運需求，該府始於 93 年 3 月 17 日與該公所簽定 6 年租賃契約（第 1 次租約期間為 93 年 1 月 2 日至 99 年 1 月 1 日）。該中心各項工作原預計於 93 年 5 月 31 日全部竣工，惟因硬體設施工程多次變更設計，迄 94 年 12 月 16 日始完成各工作項目驗收。而該府於工程尚未竣工前，即分別於 93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6 日、9 月 22 日至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 3 次經營主體委外招商，但均為流標。

2.嗣該府為利經營主體招商工作，爰函請該公所考量酌予延長租賃期限，惟該公所並未同意辦理，故第 1 次租約屆滿前，於 98 年協議續約時，該府乃與該公所重新訂定契約，約期為 1 年（99 年 1 月 2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第 3 次租約期間為 5 年（100 年 1 月 2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

3.由上可見，該中心因地處偏僻，招商即屬不易，加以尚未施作之相關工程需要由經營主體投資，該府於完工前即辦理經營主體委外招商，惟廠商難以預估未施作相關工程之投資成本，因而降低經營意願，故該府辦理委外招商 3 次，皆無人領標而流標。又該府與關西鎮公所簽訂之土地、建築物租賃期限過短，廠商恐投資難以回收，亦影響其投標意願。

(三)據新竹縣政府查復表示，該府召開之「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第 12、16、21 及第 23 次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紀錄」顯示，該中心推動小組決議將該中心委外經營，且當時開幕日期已定於 93 年 6 月，委外招商乃配合執行推動計畫之工作進度。但建物主體修改工程嚴重落後，致委外經營計畫於條件不足下，招商作業困難。依當時情況該中心尚無法辦理委外招商，然該中心推動小組在多次工作會議上仍決議持續進行辦理，致使該府辦理 3 次委外

經營招商，皆造成流標。該中心推動小組在決策過程上雖顯有疏失，然該中心決定委外經營已是既定事實，招商工作若受修改建工程影響而延後辦理，整體營運計畫將嚴重受阻等語。

- (四)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以高達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前後歷 9 年之久，卻未充分考量該中心之永續經營，事前疏於審慎評估案址之適當性，竟選定位處偏僻之關西農民活動中心，招商已屬不易；復未與關西鎮公所議定明確使用條件，使得該中心租賃期限過短，此均導致廠商無意參與經營，3 次公開招標，均無人領標，足見該府事前規劃作業存有草率且未盡周延之疏失。惟該府未能深切檢討，謀求解決，卻以委外招商係執行推動小組之決議為由，推諉卸責，核有嚴重疏失。

二、新竹縣政府以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修（改）建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惟該府自工程規劃設計至驗收，均未善盡職責，事後亦未積極辦理補照手續，任令該中心長期無照使用，其違法事證明確。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

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查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硬體設施分為第 1 標（建築、土木工程）及第 2 標（水電、空調工程）案辦理。建築、土木工程原合約金額為 3,910 萬元，嗣後經過 3 次變更設計，第 1 次變更設計為結構補強及增加耐震能力；第 2 次變更設計為完成預定計畫之各應辦工項，達成足供營業團隊營業使用之最基本需求；第 3 次變更設計與第 2 次變更設計原因相同，結算驗收金額為 5,906 萬餘元，較原合約金額增加 1,996 萬餘元，增幅達 51.05%。至於水電、空調工程部分，原合約金額為 1,665 萬元，為配合建築、土木工程，亦經過 2 次變更設計，結算驗收金額為 1,692 萬餘元，較原合約金額增加 27 萬餘元，比率 1.67%。

- (三)復查該中心硬體設施係由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修（改）建而成，修（改）建時經拆除部分建築物後，舊有

建築物結構安全經鑑定結果，須以補強設計及施工方可達到原建築物設計規範所需之耐震能力強度，致辦理變更設計。惟重行規劃設計時，未審慎考量建築物新舊介面之複雜性，致建築、土木工程於施作時多次發現須按現場實際需求增加契約數量，礙於預算金額有限，迭以取消景觀工程、天花板、地板等裝修工程因應；又消防安全檢查查驗亦因天花板未施作，該項金額遂減價驗收。第 1 標及第 2 標兩工程，分別於 94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26 日按實作數量驗收完成。然因無施作天花板，火警探測器無法置於天花板下方，致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該府為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遂於 94 年底增加辦理土建、水電兩工程，分別於 95 年 2 月 20 日及 2 月 28 日完工，結算驗收金額為 142 萬餘元及 238 萬餘元。上開工程完成後，該府曾請第 2 標案原承包商協助辦理消防安全會審事宜，俾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承包商未備齊相關建築圖說、土木工程之開工勘驗等資料，且相關工程契約對於承包商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之責任，未有明確規範，致第 1 標及第 2 標之承包商相互推諉，而該中心迄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四) 綜上，新竹縣政府以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修（改）建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完善，未能妥善評估舊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及新舊建築物介面之複雜性，致多次變更設計及增加契約數量，

造成預算不足，竟然取消部分消防工程以為因應，此舉嚴重影響變更使用執照之取得。加以相關工程契約對於承包商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之責任，疏於明確之規範，致第 1 標（建築、土木工程）及第 2 標（水電、空調工程）之承包商相互推諉，造成該中心迄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該府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之執行機關，亦係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惟自工程規劃設計至驗收，均未善盡職責，事後亦未積極辦理補照手續，任令該中心長期無照使用，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新竹縣政府對於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工程品質欠佳之問題，除疏於督促建商應於工程保固期間就瑕疵問題履行修繕之義務外，並率爾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肇致該中心部分展區持續因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確有疏失。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與第 1 標（建築、土木工程）承包商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規定：「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日起，除假設工程外，景觀植栽及指標工程由廠商保固 1 年，餘由廠商保固 3 年。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本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本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

向廠商追償。……。」

(二)查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 2 日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工程驗收時，即發現建築物 2 樓圓弧玻璃右側、樓梯間等多處漏水，以及 RF 採光罩、不銹鋼天溝、地下室、結構玻璃等多處滲水情形，經請廠商改善後，於 94 年 3 月 10 日驗收完成。惟從該府於 95 年 4 月 3 日至 99 年 6 月 29 日與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公文顯示，曾多次就建物漏水問題進行協調及處理，顯見該中心長期存在漏水問題；且查漏水處為地下 1 樓 C1、C2、C3 等區及 2 樓 B3 區，分別有面積 663 m² 及 264 m² 無法出租，占該中心全部可供出租面積 (2,927 m²) 約 31.67%，已嚴重影響營運。

(三)又依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產業字第 0970135 號函該府，其說明段載明：「二、有關建築、土木工程及機電部分之保固修繕，廠商已於 8 月底前來檢修。」且該函文所附之修繕確認文件亦記載略以：建構主體漏水部分，建商於 97 年 5 月再補修繕，但目前尚有部分漏水，建商供應 2 桶防漏膠，由公司自行修補云云。顯見該府身為工程主辦機關，卻未積極督促建商有效解決漏水問題，且在未確認漏水問題是否已獲得完全解決之下，即率爾於 98 年 1 月 13 日通知產物保險公司，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 59 萬餘元之保證責任，致建築物滲、漏水問題迄未獲改善，迨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至現場履勘時，該中心內部地面仍有大片積水之情形。

(四)綜上，新竹縣政府對於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工程品質欠佳之問題，除疏於督促建商應於工程保固期間就瑕疵問題履行修繕之義務外，並在未確認建築物漏水問題是否已獲得完全解決之下，竟率爾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肇致該中心部分展區持續因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確有疏失。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各項缺失，未能督促改善，難辭消極怠忽之責。

(一)按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公司為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營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本公司受新竹縣政府監督。」同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新竹縣政府全額投資，該公司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皆由該府相關局、處首長兼任，每年按期召開董、監事會，並提出營運改善措施。該公司自 94 年 9 月開始經營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以來，接受建築師事務所經營輔導，項目包含：辦理經營主體遴選之可行性評估、委託民間經營先期計畫，以及對經營主體進行 1 年之營運輔導。依據該

事務所規劃該中心營運管理流程及應辦理事項，包含：市場分析及研究作業、整合行銷作業、招商經營輔導作業、新產品研發輔導作業、品牌認證作業、人才培訓作業、服務諮詢等，惟查：

- 1.該公司經營該中心以來，並未積極召集具地方代表性之廠商及產品進駐中心，該公司雖將商品整合行銷、提供展售攤位、辦理產業文化相關活動等，納入業務計畫，惟未確實執行，原先規劃之場地用途，如：特定主題展示區（地下 1 樓）、文化創意工房、中央主題展示區、諮詢中心、風的產業展示區（1 樓）、業務會談區、風的能源威力感應區、教育育成中心（2 樓）等，因無廠商進駐，而皆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多數時間處於閒置狀態。
- 2.該公司負有推廣地方產業文化之責任，建築師事務所於營運輔導期間已辦理「迎風館」、「乘風食訪」品牌 logo 設計，並完成旗艦商品徵選活動。該公司於前述基礎上，原應積極輔導規劃地方產業業者進行整合行銷，且每年辦理旗艦商品之徵選、輔導研發新產品等。惟該公司並未執行上開業務，中心 1 樓由該公司自行引進少量農特產品銷售，賣場陳列方式與一般賣場無異，大多數商品皆以原業者品牌呈現；又其中部分空間出租予服飾、雜貨攤位，所販售之物品與地方產業，亦乏明確關連。此外，該公司

將部分場地出租予○○公司辦理國外民俗特技雜耍表演活動，雖帶來人潮，但此已悖離該中心原本作為展現產業特色、帶動地方產業交流之建置目標。

- 3.該府為因應電子商務潮流，辦理該中心推廣資訊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決標金額為 1,900 萬元，惟迄未有電子商務營運收入，設置之電子商務系統未能達成原預期目標，亦未產生任何經濟效益，鉅額公帑全然虛擲。
- 4.又該公司為該府所屬營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連年發生虧損，自 94 年 9 月成立迄 99 年 12 月營業部分，分別虧損 176 萬餘元、504 萬餘元、581 萬餘元、328 萬餘元、300 萬餘元及 111 萬餘元。惟該府未曾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辦理考核，亦未督促該基金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執行成效。

(三)上開情事，新竹縣政府坦承：該中心因位置偏遠且館舍設施未臻完善，致發包委外經營數次不成，為落實推動產業交流中心營運計畫，該府乃不得不成立公司經營該中心之業務，惟經營管理者專業知識及能力不足，對推動營運計畫之績效不佳，且無法發揮耗費鉅資辦理之營運輔導及建置資訊平台之效益，亦未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策略。該府所組成之董事會歷年皆有開會檢討該公司營運缺失並督飭經營績效，但卻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等語。

(四)綜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

司係由新竹縣政府全額投資，且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由該府相關局、處首長兼任，並自 94 年 9 月開始經營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迄今。惟該府對於該公司經營缺失，卻未能督促改善，猶以：「每年均按期召開董、監事會，並提出營運改善措施」等語置辯，難辭消極怠忽之責。

五、新竹縣政府未能督促該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用相關專業人員，致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經營績效不彰，應積極改善。

查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對於該公司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未有相關規範，而依該公司 99 年度預算書之員工人數彙計表所列，人員配置計有正式職員 6 人（總經理及經理各 1 人、技術員 1 人、業務員 3 人）及正式工員（技術士）1 人，預算員額合計 7 人。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實際任用 8 人，其中總經理為該府已退休之前民政處處長，經理為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4 位業務員之工作職掌分別為會計、資訊及賣場管理、總務及人事、董事長特別助理，1 名技術員辦理出納工作、1 名技術士辦理文書工作，均屬事務性工作。顯見新竹縣政府未能督促該公司任用與編制職稱相當、具備專業技能證照及具有推展地方產業經驗之專業人員，致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經營績效不彰，應積極改善。

六、新竹縣政府未能督導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且該府疏於監督查核，致該公司虛編營業收入預算，造成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產生虧損等問題，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同原則第 2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 2、3 年度決算及前 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次按 95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乙、收入：一、營業收入：（一）規定：「……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96 至 99 年度皆有類似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

定相關規範，僅參酌「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附表之市場人員薪點標準表，訂定初次任用人員支薪辦法，惟該辦法仍未經董事會核定及報新竹縣政府備查。復查該公司為寬列人事費預算，並符合用人費比率不超過最近 3 年（前 2、3 年度決算及前 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營業收入平均比率之規定，無視其營運目標、歷年實際營業收入情形，虛編營業收入預算，自 94 年 9 月成立營運迄 99 年 12 月，各年度營業收入實現數僅分別達成預算（累計分配預算）數 0%、3.06%、13.29%、21.00%、16.66%、48.77%。又該公司 94 年度並無營收，惟用人費為 122 萬餘元；95 至 99 各年度實際用人費占營業收入實現數之比率分別為 671.29%、183.50%、95.66%、117.13%、77.57%，顯見除 97、99 兩年度外，其餘年度營業收入均不足以支應用人費。此外，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累計虧損已達 1,900 萬餘元，該府於該公司投資資本 2,000 萬元即將用罄之際，於 99 年 8 月撥款 200 萬元彌補虧損，更加重該府財政負擔。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未能督導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該公司編列營業收入及用人預算之實際情形，疏於監督查核，致該公司虛編營業收入預算，造成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產生虧損等問題，核有重大

違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以高達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前後歷 9 年之久，卻未充分考量該中心之永續經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導致廠商無意參與經營，惟事後該府未能深切檢討以謀求解決；復該府自工程規劃設計至驗收，均未善盡職責，事後亦未積極辦理補照手續，任令該中心長期無照使用；又該府對於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工程品質欠佳之問題，除疏於督促建商應於工程保固期間就瑕疵問題履行修繕之義務外，並率爾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肇致該中心部分展區持續因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加以該府對於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各項缺失，未能督促改善，亦未能督導該公司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且該府疏於監督查核，致該公司虛編營業收入預算，造成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產生虧損等問題，均核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0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原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現升格為新北市政府與改制為泰山區公所），其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同榮段 1143 地號等 25 筆土地，作為前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惟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過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主管之政府機關辦理同榮段 1143 地號等 25 筆土地價購過程，既不闡法令，輕忽程序，未予追蹤列管，又未積極謀求處置，產權登記先後停頓近 38 年之久，造成現今仍無法辦理之狀況，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第 208 條規定：「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第 209 條規定：「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土地登記規則（35 年 10 月 2 日公布施行）第 23 條規定：「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二)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本案緣於前副總統陳誠於 54 年 3 月 5 日因病去世，其墓址經治喪委員會選定位

於臺北縣泰山鄉山腳段吳厝窠小段 3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重測後為同榮段 1143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31,036.2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當時因該地區尚未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仍屬非都市土地，且係為興建墓園使用，與上開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徵收要件不符，乃責由泰山鄉公所（改制後為泰山區公所，下同）以協議價購之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惟當時因故未能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三)嗣行政院以 61 年 5 月 24 日台 61 內字第 4981 號令敘明系爭土地歷經 5 次協議價購程序，所需各種地上物補償費及墳墓遷移費，均已由地主領取竣事，地價方面，亦有大多數地主依照協議成立之買賣地價辦清有關手續領取完畢，所繳交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證明文件，業經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 11 月 26 日檢送臺北縣政府（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下同），要求臺灣省政府迅飭臺北縣政府將系爭土地已辦竣各項手續領畢地價者，依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囑託登記；尚未辦竣有關手續而未領取地價者，亦應敦促並協助各該地主從速辦理，領取地價，再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臺北縣政府雖即於同年 6 月 23 日函請新莊地政事務所派員攜帶地籍圖會同泰山鄉公所依收購資料實地逐筆查對後依行政院令意旨辦理，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檢送部分資料囑託該所逕洽泰山鄉公所會同辦理移轉登記，同年 11 月

29 日再依臺灣省政府 61 年 11 月 17 日函請該所會同泰山鄉公所辦理，並回復辦理結果。惟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因年代久遠，無法查調其後續作業內容，致難以完全釐清當時辦理情形。

(四)嗣臺北縣政府於 90 年 2 月 13 日再函囑新莊地政事務所儘速會同泰山鄉公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經該所同年 2 月 19 日函復：行政院 61 年 5 月 24 日令當時系爭土地尚有地主未辦竣領畢地價手續，無法依辦理公有土地囑託登記，致有數筆土地業已移轉產權予第三人，故已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臺北縣政府乃於同年 3 月 5 日函請泰山鄉公所針對系爭土地產權已移轉予第三人部分妥善處理。泰山鄉公所即於同年 3 月 23 日函向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辦系爭同榮段 1143、1145、1195、1196 地號等 4 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案經該所同年 4 月 2 日函復：系爭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在案，另有部分所有權人李○○死亡，惟未辦理繼承登記，業經臺北縣政府列冊管理在案；且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故應由雙方契約合意後依土地登記規則（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27 條規定會同申請登記，而非以價購申報清冊取代買賣契約，請泰山鄉公所針對上述情形，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後，再知會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會同協助辦理。嗣後泰山鄉公所未再檢具相關文件囑請該

所辦理登記，迨至 99 年間，竟因系爭土地無法移轉產權而以「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由予以結案，直至 100 年間經本院調查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後，新北市政府始依調查意見三「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以維國家財產權益」意旨，指示泰山區公所續辦本案，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設立專案小組重新辦理。

(五)查本案自 55 年召開第 5 次「臺北縣政府因使用泰山鄉私有土地會議」後至行政院於 61 年令飭儘速辦理系爭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止，期間已停頓逾 6 年，惟主辦機關仍未就產權不清或未領竣地價情形，積極清理，致無法備齊文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錯失處理時機。自 61 年至 73 年 10 月間都市計畫變更，又停頓 12 年，都市計畫變更後至 82 年 8 月墓園遷移，再停頓近 9 年，83 年 10 月泰山鄉公所接管至 90 年 2 月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止，停頓再近 7 年之久，而囑託時不但資料未備，程序未合，更有數筆土地業已移轉產權予第三人。此後雖有所進行，惟自 96 年至 100 年 4 月之間，再停頓 4 年之久，共計先後停頓近 38 年之久，實難辭怠忽之違失。

(六)綜上可知，系爭土地因與法定徵收

要件不符，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依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23 條規定，臺北縣政府及泰山鄉公所取得義務人（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即可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惟卻因故未能辦理完成，期間先後停頓近 38 年之久，顯示主管機關辦理系爭土地價購過程，不闡法令，輕忽程序，未予追蹤列管，積極謀求處置，造成現今仍無法辦理之狀況，洵有重大違失。

二、部分系爭土地價購後仍由私人占用，並未確實做為墓園使用；都市計畫過程，逕依使用狀況劃設為住宅區及墓地用地，復與相鄰土地合併作為「辭修公園」，實際使用情形偏離原取得目的，部分私人占用之土地劃設為「住宅區」使其合法化，產生使用上極大差異與不合理性，並衍生後續地上物之處理問題，系爭土地之使用管理與辦理都市計畫過程，顯有缺失。

(一)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系爭土地中之同榮段 1174、1198-1 地號及黎明段 528、529、779 地號等 5 筆土地，於 6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泰山都市計畫時，依實際使用情形劃設為「住宅區」，其餘則劃設為「墓地用地」。至 7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上開「墓地用地」部分，再分別變更為「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88 年間又將系爭土地（不含住宅區）聯合相鄰土地，改為

「辭修公園」，面積達 5.84 公頃。經查上開「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同榮段 1174 地號及黎明段 779 地號為公寓住宅、同榮段 1198-1 地號種植樹木、黎明段 528 號土地部分為「明志路 1 段 372 號」平房做為飲料店經營、黎明段 528 地號部分土地及黎明段 529 地號為「明志路 1 段 374 號」公寓住宅，1 樓為全家便利商店，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詢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皆無上開建物之執照相關紀錄，惟因系爭 5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且產權仍登記於私人名下，故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並受土地登記之信賴保護，縱現況為私人使用有違當時價購之目的，仍屬合法。

(二)另據行政院 61 年 5 月 24 日令，系爭土地價購後原應將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並以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惟據新北市政府表示，系爭土地因未能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故於墓園完工後，並未交予臺北縣政府或泰山鄉公所，而係由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改制後為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負責管理，至 82 年墓園遷移後，83 年 10 月石門水庫管理局始將系爭土地有關公園及道路用地部分之管理權移轉予泰山鄉公所，故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自 54 年至 83 年間並未實質管理系爭土地。

(三)綜上可知，系爭土地於價購程序完成後，部分土地長期由私人建物占

用，並未確實做為墓園使用，復因未能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造成土地取得與實際管理機關不一，致何時遭占用之機關責任難以釐清；又系爭土地都市計畫過程，未能詳加瞭解當時系爭土地取得之過程與目的，逕依其使用狀況劃設為住宅區及墓地用地，復將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相鄰土地合併作為「辭修公園」，其實際使用情形不僅已偏離原取得之目的，更因部分私人占用之土地劃設為「住宅區」使其合法化，產生使用上極大差異與不合理性，並衍生後續地上物之處理問題，系爭土地之使用管理與辦理都市計畫過程，顯有缺失。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其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筆數、面積，又大幅增加，顯見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三、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取得居於主導地位，當負擔更多之責任與義務，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具領地價之事實

，自應提出受領地價或印領清冊等具體文件以資證明，如僅憑行政院 61 年 5 月 24 日令所附之相關資料及法院個案判決，即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已領取地價，顯有未洽。

(一)系爭 1196 地號土地共有人，認其所有土地係於 54 年間借予臺北縣政府供建置陳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屬臨時暫厝性質，當時僅就地上建物、農作物及墳墓遷移費為補償，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迄今仍登記於共有人名下，82 年間墓園他遷後，依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泰山鄉公所未依法辦理徵收亦未返還系爭土地，卻逕行規劃為辭修公園使用，無權占用多年，渠等乃依民法第 821 條、第 767 條規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泰山鄉公所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歷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86 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756 號判決駁回、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23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二)另陳訴人黃○○於 95 年 8 月 21 日向臺北縣政府請求辦理徵收系爭土地並發放補償費，經該府拒絕後提起行政救濟，歷經訴願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51 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1740 號裁定駁回在案，其駁回主要理由為「土地徵收涉及國家整體財政配置順序，須有通案宏觀考量，不宜由司法依個案來創設，縱被告礙於財政考量逕自使用系爭土地而不為徵收，應循國家賠償

之相關法理解決，而非由法院在沒有法律明文下，自行創造個案徵收並發給補償費之權利，集立法及行政權力於一身。」

(三)又系爭 1143、1195、1196 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李○○，認其與訴外人陳○○先後向泰山鄉公所申請上開 3 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下稱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記載內容不同（前者手續加註「本用地係留供本所將來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後者卻僅記載「屬公共設施用地」）提起行政救濟，歷經訴願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度訴字第 2950 號判決駁回，雖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46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惟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77 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17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四)惟按系爭 1196 地號土地共有人提起民事訴訟，係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非請求「交付約定價金」，故普通法院歷審判決依其請求，認為系爭土地已於 54 年間成立買賣關係並交付臺北縣政府使用，臺北縣政府及泰山鄉公所基於該買賣之關係占用系爭土地，具有正當權源，並非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共有人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及不當得利，俱無理由，而予駁回，惟並未就臺北縣政府及泰山鄉公所應否「交付約定價金」予以裁判。尤以，原審（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曾向臺北縣政府函詢有關係爭土地是否業經政府價購與地主是否已領取價金完畢及其相關領取之表冊或單據是否仍留存等相關事項,臺北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函略稱:「...泰山鄉○○段 1196 地號,重測前為山腳段吳厝窠小段 10 號土地,依地價補償費未領者明細表資料顯示,該地號僅李○○部分未辦理繼承登記,無法領取地價補償費……。本協議價購案前經本府依行政院前開號令於 61 年 6 月 23 日北府地一字第 66905 號令新莊地政事務所攜帶地籍圖會同泰山鄉公所收購資料,實地逐筆查對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本案墓園用地當年係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成立買賣,土地價款領取迄今已達 30 年以上之久……」等語,並附協議紀錄、地價及地上權補償清冊及相關公文影本,惟查上開地價及地上權補償清冊,係臺北縣政府洽行政院影印 61 年 5 月 24 日令及後附之相關資料,包括「農作物補償清冊(綠竹部分)」、「農作物補償清冊(林木部分)」、「農作物補償清冊(特種作物部分)」、「遷移有主墳墓補償費清冊」、「拆除建築物補償費清冊」、「拆除圍牆板及木棚、泉水補償費清冊」、「公私有土地已辦妥手續權利人原因統計清冊」、「地價補償費未領原因清冊」、「私有土地持分地價補償費未領者明細表」、「土地清冊未列入墓園引道用地原因統計清單」及協議紀錄等

,其中並未有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受領地價之證明文件或印領清冊,且據新北市政府表示,依上開清冊所載未領地價之所有權人,應有李○○、朱○○、朱○、徐○、古○○等人。

(五)此外,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756 號判決理由四、(二)所敘「即使事後臺北縣政府未依約給付價金,或系爭土地共有人遲未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不影響買賣契約之成立,僅生系爭土地共有人另行請求給付價金或臺北縣政府另行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問題。」似未認定系爭土地買賣價款業已給付,況上述判決僅涉及部分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並不能作為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均已領取地價補償之依據,尤以上開清冊所載未領地價之所有權人,究係全部未領地價之所有權人?抑或部分未領地價之所有權人?所憑依據為何?均有待釐清。另有關部分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請求辦理「徵收系爭土地並發放補償費」、「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下稱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記載內容不同」提起之行政救濟,雖均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該等訴訟之標的尚與臺北縣政府及泰山鄉公所應否「交付約定價金」無涉。

(六)綜上所述,系爭土地因不符法令規定之徵收要件,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已如上述。惟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縱係協議價購,與一般私人間立於平等地位、出於自由意志之買賣仍有不同,相較於土地所有權

人而言，政府居於主導之地位，當負擔更多之責任與義務，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具領地價之事實，自應提出受領地價或印領清冊等具體文件以資證明。或謂本案由來久遠，事證難以覆按，惟本案尚未辦結，依法應列入移交，不發生歸檔編訂保存期限之問題，斷無未結案而卷已佚失之理。如僅憑行政院 61 年 5 月 24 日令所附之相關資料及上述相關法院判決，即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已領取地價，顯有未洽。

四、國家強制徵收之土地，仍須於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始取得其所有權，尤以一般買賣方式取得者，更應遵守此一原則，主管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受領地價尚未完全釐清前，即認定系爭土地為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難謂允當。

(一)按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即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歸於消滅。故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於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即告終止，國家不待登記即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而已。惟政府如未依規發給補償費，即有徵收失效之虞，且被徵收之土地於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6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2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國家強制徵收之土地，仍須於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始取得其所有權，尤以一般買賣方式取得者，更應遵守此

一原則，自不待言。

(二)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釋，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至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經需地機關協議價購並已開闢使用供通行 30 餘年，惟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該部前於 93 年 4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按民法第 3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復按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389 號判例略以：「按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倘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惟其占有土地既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自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是以，經政府協議價購之土地，雖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

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仍有合法土地使用權，依前開 87 年 6 月 30 日函釋，已非保留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開闢，並已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上開內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研商結論，援引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389 號判例，認為政府協議價購之土地，雖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仍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尚非無據，惟該判例僅肯認政府取得占有與使用土地之合法權源，並非已取得其所有權。如若政府與出賣人間僅具有買賣之法律關係，尚未給付價金，即認定為已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屬「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顯與上開判例意旨與徵收法令之精神相違。本案約詢時，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也表示，認定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取得」有二個要件，一是政府給付價金，一是土地所有權人交付土地。據此，系爭土地雖經價購程序，惟實際上價款若未付清，應仍屬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此外，內政部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中亦指出，系爭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已協議價購未完成移轉登記等之事實認定，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地方政府依該部上開函釋意旨自行依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因此，主管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確實已受領地價尚未完全釐清前，即認定系爭土地為已取得之公共設施

用地，難謂允當。

五、主管機關允宜積極面對此一多年爭議問題，儘速謀求解決之道，尤以系爭土地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所衍生之稅賦問題，又未一併納入考量，實有嚴重之怠忽。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已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嗣經地政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土地面積及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錯誤應予更正案件，其核課期間應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業經財政部 101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03150 號函釋在案。

(二)土地所有權人黃○於 92 年贈與系爭 1143、1195 及 1196 地號等 3 筆

土地予其子黃○○，申報移轉系爭 1143、1195 及 1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時，分別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依泰山鄉公所 92 年 9 月 4 日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書，認上開 3 筆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定免徵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在案，嗣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101 年 8 月 15 日又函復新北市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上開 3 筆土地於 92 年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該處遂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依法補徵土地增值稅共計 585 萬 9,849 元在案。復據財政部提供歷來系爭土地課爭遺產及贈與稅資料，亦有土地所有權人古○○、張○○、徐○○、李○○等人遭課徵遺產稅。土地所有權人於是否已領取系爭土地地價補償不明之情形下，被認定為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而須繳納鉅額之稅賦，影響人民財產權甚鉅，應審慎辦理。

(三)又按泰山區公所為辦理系爭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事宜，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彙整相關資料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再行協商，並提出 3 種解決方案，該專案小組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結論提及：「(一)建請上級機關就既有資料中，尚未領取價金或僅部分先行領取價金之土地，就其未領取部分，認定為『協議價購未完成』，而將該未領取價購補償金

之土地(持分)認定得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做為解決方案。……」據此，陳訴人謂「地方政府係以履開協調會等方式，以達推拖蒙蔽地主之目的」，容有誤解，惟主管機關允宜積極面對此一多年爭議問題，儘速謀求解決之道，尤以系爭土地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機關人員難辭其咎，所衍生之稅賦問題，當應一併納入考量。

六、綜上論述，主管之政府機關，其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同榮段 1143 地號等 25 筆土地，作為前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惟並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過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案。

依據：102 年 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 2 月間受理民眾所提其未成年女兒遭性侵害之告訴案，匿報案件 3 年又 7 月；且自 96 年 10 月間受理民眾所報其女兒失蹤案，亦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又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 94 年間遭他殺之無名屍案，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蒐證，亦未依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殺人罪嫌，且未查詢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及時查明身分，辦案消極怠忽，侵害民眾權益，並延誤重大刑案調查時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

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於 94 年 2 月 4 日受理民眾所提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告訴案，匿報案件，迄內政部警政署據該民眾 97 年 7 月 2 日之陳情而交查後，始於同年 9 月 16 日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延宕 3 年 7 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一)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依各案類相關規定及程序製作文書表件，並以流水編號予以管控，以作日後追蹤管考。警政署於 84 年 6 月 16 日以（84）警署刑偵字第 7310 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建立刑案報案三聯單制度。三聯單紙本由各警察局（刑警大隊）統一印製，並編列號碼，以便逐案登錄控管，並由實際處理案件人員填具，他單位通報案件則由管轄責任單位人員負責填具，第一聯應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 48 小時內輸入電腦；第二聯交付報案人，報案人不願領取或無法聯繫交付者，則併第三聯存查；第三聯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違反本作業要點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如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警政署自 89 年 9 月 15 日起，於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設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查詢系統」，作為民眾查詢報案資料之窗口，報案二日後如發現查無報案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連

結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檢舉。又警政署為強化受理刑事案件查核工作，員警若有受理報案處置不當、未轉介或刑案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則依 90 年 12 月 20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274087 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依其第 5 點所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者。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 (二)查郭姓民眾因其未成年女兒於 93 年 10 月 1 日與鍾嫌出門後，即失蹤，爰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向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官田分駐所員警戴○○於 94 年 2 月 4 日發現郭姓少女，即通知郭姓民眾至分駐所辦理撤尋事宜。郭姓民眾在官田分駐所得知女兒遭鍾嫌性侵後，即當場表示要控告鍾嫌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員警戴○○爰通知麻豆分局偵查隊妨害性自主案件承辦人偵查佐徐○○，並開車載郭姓民眾及其女兒前往基督教麻豆新樓醫院做檢體報告，並對郭姓民眾製作妨害性自主被害人家屬筆錄；另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

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派社工人員陪同郭姓少女，由女性員警製作妨害性自主被害人筆錄。翌日由偵查佐徐○○及員警戴○○通知鍾嫌至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製作調查筆錄，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在分局偵查隊偵訊室由郭姓少女指認鍾嫌，並製作筆錄後，即無下文。嗣內政部警政署於 97 年 7 月 25 日據郭姓民眾陳情麻豆分局涉嫌吃案而交查後，臺南縣警察局始發現官田分駐所員警戴○○未將本件性侵害告訴案相關卷證資料依公文管制程序規定予以掛號列管，而是逕自私下交給麻豆分局偵查佐徐○○。另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對所屬員警戴○○辦理郭姓少女遭鍾嫌性侵害之告訴案件未依公文程序陳報簽收及未記錄刑事案件呈報卷宗之疏失，亦屬知情未報，顯有未盡主管監督責任之疏失。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並未檢討論究陳○○之違失責任，亦有未當。

- (三)另麻豆分局偵查佐徐○○則將郭姓少女遭鍾嫌性侵之相關案卷存放於 93 年「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保護婦幼業務」資料，並置入儲物櫃中存放，而未將該案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據本院 101 年 12 月 7 日約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所提書面說明，就本件相關承辦員警涉嫌匿報性侵害案件，麻豆分局偵查佐徐○○於 94 年 2 月 4 日受理本案時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嗣於 97 年 9 月 16 日補行移

送，始依「發破」刑案辦理重大刑案通報事宜。又麻豆分局 94 年 2 月性侵害案件月報資料及 1-3 月性侵害案件統計與分析報告，雖均有記載鍾嫌疑似性侵害郭姓少女案件。惟麻豆分局 94 年性侵害案件管制表，承辦員警登錄郭姓少女偵訊筆錄代號竟為另一疑遭性侵害案件，而非郭姓少女遭鍾嫌性侵害案件，致生一號二案，無法及時列管查催情形，亦有疏失。嗣麻豆分局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南縣麻警偵字第 00971001199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鍾嫌以涉妨害性自主、妨害家庭罪嫌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距郭姓民眾 94 年 2 月 4 日提出告訴案，延宕 3 年 7 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究責。

(四)綜上，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自 94 年 2 月 4 日受理民眾所提妨害性自主案之告訴案，未填具報案三聯單，亦未依公文程序陳報列管，匿報案件，迄內政部警政署據民眾陳情而於 97 年 7 月 25 日交查後，始於同年 9 月 16 日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延宕 3 年 7 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二、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 94 年 8 月 23 日受理遭他殺無名屍案件，未依法定程序採證，且迄 97 年 4 月間以無名屍收埋止，既未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亦未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示，以重大刑案立案調查；而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自

96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迄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 10 月查明無名屍身分止之 3 年間，雖經內政部警政署兩次據民眾陳情交辦，亦均未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致未能及早查明遭他殺無名屍身分，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貽誤辦案時機，亦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一)按 91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如下：檢視、照相、記錄、蒐集證物、捺印及檢體：採取 DNA 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第 5 條規定：「無名屍體處理程序如下：1.查明死者姓名、身分。2.核對指紋，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3.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4.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又有關警政署登錄無名屍體案件及失蹤人口系統適時相互查詢之機制，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2 月 7 日書面說明，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1 月 30 日警署戶字第 0940155737 號函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項，及 96 年 5 月編印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有關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處理作業程序等規定，均明訂各分駐（派出）所等勤務單位於受理報案後，即於內政部警政署「受理 e 化報案平臺」項下之「失蹤人口」或「身分不明」系統登入相關資料及比對協尋。有關警察機關受（處

理無名屍及失蹤人口案件之登錄查尋作業，均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項下，區分「身分不明」及「失蹤人口」2 個系統，其中無名屍體部分為「身分不明系統」項下作業之一。該 2 項作業系統因同屬 e 化報案平臺項下，系統具相互查詢機制。

(二)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五一岸巡大隊於 94 年 8 月 23 日據民眾報案，於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南岸第一公墓旁河道發現浮屍，電請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到場協處，並報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指揮相驗後，由第三分局於 9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無名屍公告協尋。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將鑑定書覆知臺南地檢署，案內記載該無名屍經解剖發現「頭部外傷」、「疑死後落水」，並對死亡原因看法建議：「須考量死亡方式為他殺」，鑑定結果：「死者為無名屍，可能因頭部外傷死亡，死亡方式為待身分確立後決定。」陳○○檢察官函查鄰近縣市機關失學或失蹤人口比對身分無果，爰於 97 年 4 月 7 日函請第三分局依規定收埋；又因本無名屍案涉嫌他殺，並要求第三分局繼續查報死者身分及調查涉案犯罪嫌疑人。該函文所附 97 年 4 月 1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為「考量他殺」，死亡原因欄註明：「可能因頭部外傷死亡」等語。嗣郭姓民眾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法務部陳情其女兒自 94 年 5 月起即失蹤事，案經法務部轉交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官辦理，並採集郭姓民眾及其親屬 DNA，送交法醫研究所比對，確認前開浮屍即為失蹤多年之郭姓少女，旋即展開調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隊等單位共同偵辦；嗣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0658 號、101 年度偵字第 7890 號起訴書，將鍾嫌依殺人罪嫌起訴。

(三)經查，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 94 年 8 月 23 日無名屍時，因郭姓民眾尚未就其女兒失蹤事，報案協尋，固難比對查證該無名屍身分。惟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田○○於 94 年 8 月 24 日曾會同五一岸巡大隊相驗，並於 94 年 8 月 31 日至臺南市立殯儀館協助檢察官執行屍體解剖，於事後未按前揭處理無名屍相關法令規定，蒐集現場相關證物及捺印死者指紋，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身分，且事後遲未主動函查法醫驗屍結果，亦未積極偵查本案是否有他殺嫌疑，亦失調查先機。嗣郭姓民眾於 96 年 10 月 14 日因其女兒失蹤逾兩年事，至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協尋，並由該所警員依規定登入警政署電腦失蹤人口系統及通報全國協尋在案。惟登錄電腦失蹤人口系統當月，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96 年 10 月 16 日函詢第三分局有關該無名屍之收理事宜，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請示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函復知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該無名女屍仍有疑點，不宜收埋。」該分局偵查隊無名屍業務承辦人偵查佐鍾○○竟未據檢察官指示之疑點，登入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查詢比對該無名屍之身分。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4 月 7 日函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依無名屍處理相關規定收埋，並檢附解剖鑑定證明書，說明本件涉嫌他殺，請該分局繼續查報死者身分及調查涉案犯罪嫌疑人。詎第三分局僅將該無名屍體年貌表及特徵表，影發各所續查死者身分，而未依據檢察官指示及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 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對內政部警政署現有失蹤、行方不明人口等資料，以查明該無名屍之身分，亦未以殺人案件立案進行調查，致未能於民眾 96 年 10 月 14 日報案登錄「失蹤人口系統」時，即查明該無名屍之身分，而於 97 年 4 月間以無名屍收埋，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更貽誤偵辦殺人案件之契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四)再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2 月 7 日書面說明，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 94 年 8 月 23 日受理前開無名屍案後，即通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安置，承辦人偵查佐黃○○並於 94 年 8 月 26 日登錄無名屍體案件特徵於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受理 e 化平臺系統項下「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登錄案號 UP5746 號，查有「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可稽。惟郭姓民眾就其

女兒於 94 年 5 月間失蹤事於 96 年 10 月 14 日至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警員陳○○依規定受理報案及輸登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竟未即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前開書面說明，陳○○表示，渠曾否於受理報案後查詢無名屍體，已不復記憶。惟鑑於郭姓民眾之女兒與鍾嫌為男女朋友關係，係第 2 度自願性與鍾嫌離家，及當時郭姓民眾提供之相關資訊，一般而言，尚難推斷其女兒恐遇不測，並循無名屍方向查詢比對等語。嗣郭姓民眾於 97 年 6 月 30 日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由該署函飭臺南縣警察局協尋，並交由麻豆分局派人分別於 97 年 7 月 17 日、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訪談郭姓民眾；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至臺灣高雄戒治所訊據鍾嫌稱，不知道郭姓少女的行蹤等情，案情膠著，亦均未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嗣警政署再據郭姓民眾 99 年 4 月 20 日之陳情，交臺南縣警察局查處，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復郭姓民眾說明，所報其女兒失蹤案，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4 日依規定受理、登錄電腦及通報全國協尋在案，該局除加強協尋工作外，並責由麻豆分局依所提供線索，再予深入調查，釐清案情等語，竟仍未查詢「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失調查殺人罪嫌之先機，核有疏失。

(五)綜上，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未能

積極辦理 94 年 8 月 23 日遭他殺無名屍案件，亦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並適時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而於 97 年 4 月間以無名屍收埋；又麻豆分局自 96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僅依規定受理報案及輸登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0 月查明身分止之 3 年間，雖經警政署兩次據民眾陳情交辦，均未適時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比對查明身分。第三分局及麻豆分局辦案態度消極，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貽誤調查殺人罪嫌之契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綜上論結，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 94 年間受理民眾所提其未成年女兒遭性侵害之告訴案，隱匿案件，延宕 3 年又 7 月始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又該分局於 96 年 10 月受理該民眾所報其女兒失蹤案，並分別於 97 年 9 月及 99 年 4 月間受理內政部警政署所轉其女兒失蹤陳情案，均未積極查詢比對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致調查無果，核有疏失。而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該 94 年間遭他殺之無名屍案，亦未主動積極查詢比對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之報案資料，亦未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殺人罪嫌，辦案消極怠忽，延誤重大刑案調查時機，並影響其家屬權益重大，核有怠失之咎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0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養護工程所。

貳、案由：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涉及貪瀆情事，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難謂允當；又該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致全然不知

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所長董○耀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人員涉及貪瀆情事，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顯有避重就輕，難謂允當。

(一)按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0 條、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9 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等規定，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對於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會計法第 101 條、出納管理手冊第 11 點、第 21 點、第 51 點至第 56 點、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154 條等規定，出納部門應根據會計憑證執行收付、檢核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金額是否與原始憑證所列相符、遞送付款憑單予支付機構、款項付訖後，應即在支出傳票、支出憑證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核對帳載數與庫款支付之正確性及編製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等。查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養工所）為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訂有三級職務代理人名冊據以執行，然所長董○耀視之如無物，並以「該所為外勤單

位，渠需常至其他處所督導業務，為免耽誤作業時程」為由，逕於 94 年間將其印鑑章交會計主任吳○慧保管使用，致內部複核控管機制盡失。另依金門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30 日專案稽核養工所財務收支所列缺失，如：支付未依據支出傳票執行、款項未直接支付政府債權人、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詳實揭露調節帳面結存與銀行結存差異數、無涉專戶存款之收支傳票仍計入現金結存等；及金門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復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於 100 年 1 月 1 日設立，在此之前，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審計業務係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辦理】所提養工所出納人員之陳述意見，略以：部分支付款項係依前會計主任所下紙條先行支付、不知款項是否直接支付政府債權人、員工薪津先存入專戶再支出、技工協辦出納業務曾多次反映銀行帳目與會計帳目不符，惟銀行對帳單收入部分除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土石方處理費外，餘由會計室自行核對、現金結存日報表由會計室編製等，在在顯示出納人員確未依規定辦理出納業務，所長董○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該所內控機制完全瓦解，造成前會計主任吳○慧得以長期利用內部作業管理闕漏，於無交易憑證情形下，製作不實付款憑單，或更換原始憑證，以不實交易憑證請領公款，或變造請款憑證金額等手法，自 94 年 12 月起至 99 年 7 月

止，詐領公款逾 300 萬元，渠等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二)復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二）疏於督導，致直接監督之屬員有貪瀆行為者。…」。查本案係因養工所所長未善盡複核之責，復疏於督導管理，及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行事，致生會計人員涉及貪瀆情事，造成公帑損失，爰按上開標準表，渠等違失情節應予以記過之處分甚明，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竟決議依前揭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僅予以養工所所長董○耀、主辦出納陳○傑及協辦出納周○安各申誡 2 次處分，顯有避重就輕，難謂允當；另查陳○傑僅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擔任金門縣金湖鎮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第 4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協辦選舉監察業務，惟養工所卻依前開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之規定，核予陳員記功 1 次獎勵，足徵金門縣政府及所屬辦理人員獎懲事項之標準，其適當性及衡平性確有可議之處。

二、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工所內控執行之

考核未臻確實，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顯未盡監督職責。

- (一)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及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 5 點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情形，應加強監督，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是以，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工所之內控執行情形，應派員或委託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俾確保該所落實執行內部審核及維持內控機制之有效性，規定甚詳。
- (二)經查養工所係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金門縣花崗石場改制成立，然於 94 至 99 年間，金門縣政府卻以「受限於編制不足，尚無編制帳務檢查員可至各機關進行財務稽核」為由，未曾就養工所之內控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又金門縣政府雖於 98 年 5 月 6 日訂定「金門縣主計業務督（輔）導實施計畫」，自 98 年度起，針對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及計畫、預算執行及各鄉、鎮公所之財政收支等進行督導考核，並由主計室於 98 年 6 月 30 日至養工所進行實地查核，惟據該府表示，囿於實際檢視時間短暫、經驗未臻成熟及人力短缺等因素，僅就會計事務查核有無缺失，未能及於全面財務之稽核云云，致對於養工所所長將其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及出納人員有部分支付款項係依前會計主任

所下紙條先行支付、銀行對帳單收入部分僅核對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土石方處理費，餘由會計室自行核對、未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等情一無所悉，該府係遲至基隆市審計室抽查發現養工所前會計主任吳○慧疑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款後，始於 99 年 9 月 30 日會同主計室對該所 96 至 99 年度財務收支進行專案稽核，顯見金門縣政府之監管作為怠忽消極，洵有失當。

綜上所述，養工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涉及貪瀆情事，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難謂允當；又該府對所屬養工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 10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是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轄區擴大之評鑑作業，應由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

評鑑小組評鑑之，且經評鑑小組現地勘查、討論與評鑑。另評鑑基準應依前揭規定第 3 項附表為之，且經評鑑分數達 560 分以上，始得列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合先敘明。

二、經查我國現有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自成立後，計有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等 7 處有轄區擴大情形，相關擴大轄區辦理經過如下：

(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特定區係於 76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成立，並於 77 年 6 月 28 日公告其經營管理範圍。
- 2.案經前臺灣省政府以 78 年 6 月 3 日 78 府交一字第 151929 號函同意觀光局接管綠島風景特定區，並奉行政院 79 年 2 月 20 日台 79 交字第 03255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
- 3.嗣交通部以 79 年 5 月 10 日交路(79)字第 013647 號公告綠島風景特定區納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出，由屏東縣政府函轉觀光局辦理。
- 2.案經該局於 89 年 1 月 11、12 日辦理勘定及評鑑會議後，經報奉行政院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交字第 11707 函核定在案。嗣交通

部 89 年 5 月 16 日 89 交路(一)字第 004914 號公告完成。

(三)參山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觀光局於 9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辦理苗栗縣南庄鄉納編參山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勘定及評鑑等事宜」會議，
- 2.評鑑結果經委員一致表示贊成南庄鄉全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
- 3.本案經報奉行政院 91 年 2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04577 號函核定。
- 4.交通部以 91 年 3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0910002059 號公告完成。

(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原奉行政院 90 年 6 月 7 日台 90 交字第 035376 號函核定劃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轄區跨嘉義縣梅山、竹崎、番路及阿里山鄉。嗣嘉義縣政府為帶動嘉義縣觀光展產業整體發展，多次函請建議將該縣毗鄰「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之梅山鄉太平村等九村納入本風景區範圍內。
- 2.案經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完成相關資源調查，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嗣於 93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現場勘查及評鑑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經報奉行政院 93 年 3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14258 號函核定。嗣交通部 93 年 5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0930004688 號公告完成。

(五)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1.宜蘭縣政府前於 94 年 4 月間申請劃設「宜蘭濱海風景特定區」，經觀光局於 94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審議決議略以：「同意以擴大並納入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之方式辦理，不新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由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經營管理」。
- 2.案經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依上開決議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徵詢宜蘭縣政府、鄉鎮公所及民意代表等意見後達成共識後，於 96 年 7 月 16 日完成評鑑作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審議後，報奉行政院 96 年 12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54464 號函核定，並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嗣交通部 96 年 12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118871 號公告完成。

(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自 98 年 5 月起進行評鑑相關準備作業，經觀光局 99 年 8 月 23 日辦理評鑑會議。
- 2.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7 日會議審議後，報奉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58178 號函核定。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000122031 號公告完成。

(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觀光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召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經營範圍調整案』現地勘查暨評鑑會議」，評鑑結果原則同意納入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等 6 村。
 - 2.本案經報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25787 號函核定調整轄區範圍。交通部 101 年 6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2021 號公告完成。
- 三、次查「綠島風景特定區」及「宜蘭濱海風景特定區」係先申請風景特定區評鑑，並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後，始納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其資源特性與發展潛能，既經依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規定項目評分，且分數達 560 分以上，始成立國家級風景區等，經核尚無疑義。
- 四、惟查餘大鵬灣、參山、阿里山、日月潭及西拉雅等 5 處國家風景區擴大轄區之評鑑作業，雖經辦理現地勘查與評鑑會議等程序，惟並未依前揭「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逐項評定，檢視評分結果是否達標準（註 1）後，即逕行列入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案經詢據觀光局稱：「因既有之風景區評分已達 560 分以上，故辦理擴大轄區評鑑，係由評鑑小組討論該轄區之資源是否對既有之國家風景區具有加、減分之效果，倘有減分效果，則不予納入既有之國家風景區，如具有加分效果，則納入擴大國家風

景區之經營管理範圍。」惟查 100 年 12 月 7、8 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調整案」現地勘查暨評鑑會議中，評鑑委員指曾出：「資源報告書第 45-51 頁中各景點為地方級資源，請補充說明透過哪些措施將景點提升為國家級」，顯見本擴大轄區案中確有部分景點未達國家級風景區標準，對該風景區容有減分之負面影響。是倘擴大轄區案均未經依評鑑程序規定評得分數，何能獲得對原有轄區究係加分或減分之客觀、可信結果，該局說詞顯不值採。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國家級五六〇分以上。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顯與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0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顯與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安，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該公司每年耗費鉅資辦理布袋港航道碼頭疏浚，僅能維持現況（水深約-3.5m），卻始終無法解決嚴重迴淤問題，且每年尚需提列高達 1,355 萬餘元之折舊金額，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另該公司擬花費 20~50 億餘元鉅資興建南北兩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案，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洵有重大違失

(一)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各項商港設施，除工程鉅大或與船舶出入港及公共安全有關者，應由商港管理機關興建自營外，其餘得視需要，由公私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興建或租賃經營。」另高雄港務分公司前於 8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高雄港務局商港設施出租暨合作興建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商港設施出租或合作興建案應先研擬其可行性。」

(二)按本契約建設之水泥圓庫位於布袋港所屬 5 座客貨運碼頭之 E1 碼頭後線儲槽區。上述碼頭，緣係嘉義縣政府於 87 年 1 月興建完成，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啓用，可供離島客貨及大宗散貨船泊進出使用。行政院為有效運用上開資源，彰顯政府投資績效，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同意布袋港為國內商港，並由臺灣省政府於同年 11 月 11 日公告，責成該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即現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負責布袋國內商港之營運管理。前高雄港務局為促進布袋港區繁榮，乃責由該局業務組負責推動

規劃合作興建水泥圓庫案，並於 88 年 3 月 24 日依國際港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 70 條規定，以合作興建方式辦理布袋 E1 碼頭後線儲槽區水泥圓庫公開招標公告，復於同年 4 月 29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亞泥公司得標，雙方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簽約，該契約第 16 條規定，亞泥公司得於工程完工驗收前，辦理重載試車兩航次；第 29 條規定，乙方靠泊之碼頭，由甲方負責維持設計水深（ -7.5 ± 0.5 公尺）。顯示本案水泥圓庫功能之發揮，繫於航道及碼頭必須維持足夠之水深，方可提供船舶進出及停泊裝卸貨物之用。

(三)有關布袋港之港灣特性查據臺灣省政府補助、嘉義縣政府委託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方苑公司）於 87 年 11 月完成之「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書」已明白記載，布袋港為一不具天然航道及遮蔽之人工港，其海岸地區漂砂活動劇烈，防波堤外之航道維持較為困難，其港域之形成端賴外廓堤防完成，以發揮阻隔漂砂之遮蔽效果，始能正常運作云云。且高雄港務分公司接管當時，布袋港僅完成內港區之堤防工程，整體外廓防波堤並未建設，致使部分航道暴露於漂砂活動範圍，在防波堤未完成前，其航道淤沙勢難避免，難以確保航道水深。而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港灣建設與管理之專業機構，卻未實際測量本案航道水深，亦未依前述港灣特性，就本案維持設計水深（ -7.5 ± 0.5 公尺）所需辦理之事項及其成本等經

濟效益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俾據以衡量其航道存在漂砂迴淤問題對本案之影響，僅憑嘉義縣政府於 87 年 4 月 24 日報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告布袋港為國內商港時，載明之航道水深：中潮-7.6 公尺，可供 5,000 噸船舶候潮進出之資料、87 年 9 月 30 日「高雄港務局研商布袋港落成啟用典禮、營運管理及財產交接會議紀錄」七、結論(二)略以：嘉義縣政府預定 8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外航道水深-7 公尺，內航道水深-7.5 公尺之浚深工作，及交通處於 8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布袋港國內商港落成啟用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列載嘉義縣政府已完成內航道疏浚、測量，外航道疏浚作業由嘉義縣政府繼續辦理如期完成等情，推論布袋港當時航道水深已達設計水深-7.5 公尺，即於 88 年 3 月 24 日公告推動本合作興建案，並於契約內納入高雄港務分公司應負責維持布袋港碼頭水深-7.5 公尺 \pm 0.5 公尺之條款，相關事前評估作業核欠周延。

(四)復查嘉義縣政府於 88 年 4 月 28 日以八八府建利字第 45880 號函報前高雄港務局，有關該府辦理「87 年度布袋國內商港開放營運相關設施(土木、港灣部分)工程」疏浚工程變更追加案略以，由於外廓堤防尚未完成，布袋港外航道暴露於碎波帶以內漂砂移動嚴重區域；85 年度港區浚挖之泥沙，回填至北側 16 公頃新生地(填築高程+2.5 公尺)，經季風及水流帶入港池及內

航道，致迴淤嚴重(87 年 5 月實測陸上高程僅+1.6 公尺)，亟待高雄港務局儘速籌編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經費云云。凡此均顯示袋港是時已存在航道嚴重迴淤問題，惟前高雄港務局未予以正視，妥為因應處理，仍繼續推動本案契約開標及簽約事宜(本案 88 年 4 月 29 日開標，同年 5 月 18 日簽約)，且 89 至 92 年間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嚴重，每年辦理航道疏浚成效不彰，前高雄港務局未妥謀有效因應對策，仍持續與廠商合作興建，肇致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於 92 年 8 月 28 日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因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嚴重，航道碼頭未達契約規定水深(-7.5 \pm 0.5 公尺)標準，無法辦理重載試車及營運。

(五)綜上，高雄港務分公司負責規劃合作興建水泥圓庫案，未本於專業，審慎就布袋港存有漂砂迴淤問題之特性，評估其對本案之影響及投資興建水泥圓庫之可行性，僅憑嘉義縣政府報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告布袋港為國內商港時所載明之航道水深及政策指示，即率爾公告推動本案，罔顧布袋港嚴重迴淤及水深不足等問題，並於契約內納入高雄港務分公司應維持水深-7.5 公尺之保證條款；期間嘉義縣政府亦曾通報該港航道碼頭迴淤嚴重，卻仍持續辦理本案之招商簽約作業，肇致設施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及營運，洵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年耗費鉅資辦理布袋港航道碼頭疏浚，僅能維持現況（水深約-3.5m），卻始終無法解決嚴重迴淤問題；且本案已興建完成之水泥圓庫迄今無法營運，形同廢物，其土木及機電設施隨時間耗損，每年尚需提列高達 1,355 萬餘元之折舊金額，而水泥圓庫驗收啟用則遙遙無期，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顯有重大違失

(一)依本案「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土地供亞泥公司興建 7 千公噸水泥圓庫 2 座供其營運使用，興建完成之水泥圓庫所有權歸屬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有，高雄港務分公司預期每年可向亞泥公司收取土地租金、管理費、碼頭優先使用費及各項港埠費用等營業收入達 1,937 萬元，至亞泥公司則享有自完工驗收合格日起，以實際工程決算金額折抵一定期間免付租金使用該水泥圓庫之權利。又亞泥公司得於工程完工驗收前，得辦理重載試車兩航次，且亞泥公司靠泊之碼頭，應由高雄港務分公司負責維持設計水深（ -7.5 ± 0.5 公尺）。

(二)查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88 年 5 月簽訂本案契約後，鑑於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為達契約規定航道水深負 7.5 ± 0.5 公尺之目標，乃於 89 至 92 年度計耗費 3,196 萬餘元（決算數，該公司復於 94 年度以後

辦理航道一般疏浚工程）辦理布袋港外航道疏浚工程，惟該港位處漂砂活動劇烈地區，因航道缺乏相關防波堤設施，無法發揮阻隔漂砂之遮蔽效果，致浚挖後泥沙仍大量迴淤，完工後測量之航道水深仍未達預期目標（-7.5 公尺），僅達-3.5 公尺至-7.5 公尺之間，疏浚效果明顯不彰，乃自 94 年起修正其航道疏浚工程設計水深為-4.5 公尺（低潮位），且經辦理相關疏浚作業後，航道水深測量結果，水深僅為-1.5 公尺至-4 公尺間。且查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預計於 99 年度辦理「布袋港擴建工程計畫」（99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嗣經考量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之「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指示布袋港未來應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且以該港航道水深大約可維持在-3 公尺至-4 公尺之間，再稍加整理或添置部分設施即足因應，無需再大力投資 58 億元辦理防波堤、圍堤及浚填等擴建工程，爰報經交通部於 99 年 6 月 11 日同意停支。顯示布袋港航道水深自 89 年起即無法達成本案契約保證目標，且高雄港務分公司對布袋港航道水深之規劃亦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指示而有所調整，原約定航道水深維持-7.5 公尺之目標，顯已無法達成。

(三)詢據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該公司 89 年度以後持續辦理布袋港航道疏浚工程，相關工程經費及浚挖量統計如表 1：

表 1 布袋港 89~101 年辦理疏浚工程情形調查表

年度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 (元)	工程設計水深 (公尺)	實際浚挖量 (立方公尺)
89	布袋港外航道疏浚工程	14,936,793	-7.5	179,126
92	92 年度布袋港航道疏浚工程	16,320,000	-6.5	259,500
94	94 年度布袋港航道疏浚工程	20,791,130	-4.5	162,995
95	95 年度布袋港航道疏浚工程	20,851,560	-4.5	215,000
96	96 年度布袋港航道疏浚工程	31,167,713	-4.5	290,000
98	布袋港 98 年度航道水域疏浚工程	20,360,231	-4.5	191,564
100	布袋港 100 年度航道水域疏浚工程	16,142,766	-3.5	100,000
101	布袋港 101 年度航道水域疏浚工程	12,600,000	-3.5	預計浚挖 60,000 (施工中)
合計		111,527,503		

由表 1 資料顯示，前高雄港務局 89 年度係依嘉義縣政府移交前之設計水深-7.5m 辦理航道疏浚工程，惟承包商實際進行疏浚工程後，該局始發覺窮盡各種可能的方法後，實難以維持-7.5m 水深，為避免疏浚工程承包商履約困難（經查曾有承包商於 92 年因無法履約而產生履約爭議），故逐年辦理之疏浚工程設計水深向上修正（自-7.5m 修正至-3.5m）。

(四)又查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前於 94 年度即通知高雄港務分公司應對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以避免賠付鉅額賠償，復於 95 年度通知高雄港務分公司允應本於權益，儘速與亞泥公司協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爭議，據高雄港務分公司 95 年 12 月 11 日查復稱，針對本案水泥圓庫無法營運情事，擬訂之「契約暫時停止協議書草案」內容，已逐步與亞泥公司達成共識，惟該公司卻延宕至 98 年 3 月 25 日始與亞泥

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暫時停止協議書」（下稱暫停協議），協議暫時停止該興建契約效力，期以暫時解決契約無法執行困境，因此衍生高雄港務分公司後續應賠償亞泥公司圓庫建造成本及營運損失之遲延給付成本高達 8,961 萬餘元。

(五)本案依暫停協議第 2 條至第 6 條規定，高雄港務分公司應賠償亞泥公司營運損失、營運損失之遲延給付成本、興建成本及遲延給付成本等項，又暫停協議第 6 條規定，亞泥公司水泥圓庫經完成驗收點交後，總興建成本換算成免租使用年限，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布袋港若因政策改變以致航道無法達到原設計水深，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無法達到運轉營運條件時，暫停協議及本契約全部終止，屆時免租使用年限移轉至高雄港 44 號碼頭合作興建之水泥圓庫接續使用（即延長 44 號碼頭合作興建水泥圓庫之

免租使用年限)。另雙方並訂定暫停協議之附帶協議「布袋港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維護保養工作協議書」(下稱維護協議書)及其修正條文第 4 條規定略以:約定該水泥圓庫由高雄港務分公司負擔房屋稅、地價稅、火險及其附加險、水電費、電器設備維修費及消耗性配件維修成本等費用,委由亞泥公司維護保養,俾使設備維持在正常使用狀況,協議書有效期間內,亞泥公司免繳交土地租金予高雄港務分公司。據此估算本案高雄港務分公司 90 至 100 年度間,因設施完成後無法營運使用情形,總損失金額高達 4 億 4,976 萬餘元,包括:1. 高雄港務分公司未能依契約取得布袋港圓庫案之營運收入金額 6,686 萬餘元;2. 高雄港務分公司應賠償亞泥公司圓庫建造成本及營運損失之遲延給付成本計 8,961 萬餘元;3. 營運賠償損失金額 4,134 萬餘元;4. 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93 至 100 年額外支付之費用金額計 857 萬餘元;5. 本案設施興建成本 2 億 4,336 萬餘元。

(六)另查本案設施雖係由亞泥公司投資興建,興建完成之水泥圓庫所有權歸屬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有(目前因設備尚未驗收,故未完成產權移轉),惟依契約約定,其總興建成本,均可換算成亞泥公司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存續中之合作興建案免租使用年限,減免亞泥公司應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故其興建成本實際係由高雄港務分公司以減收未來設備租金收入方式支付。又本案設施內

容包括土木及機電等兩大部分,上開設備使用年限分別為 45 至 55 年及 5 至 22 年不等,查本案設備自 92 年 8 月 28 日完工後,因布袋港航道水深無法達設計標準,致設施完工後遲未使用,截至目前設備閒置長達 9 年 3 個月。上開機電設施中,庫頂收塵機設備等 10 項設備使用年限僅為 5 至 8 年(成本合計 3,132 萬餘元,占全部機電設施成本之 29.11%),形成設備尚未使用即已屆使用年限情形;散裝水泥裝庫設備及進庫提運機等 11 項設備使用年限亦僅為 10 至 12 年(成本合計 5,504 萬餘元,占全部機電設施成本之 51.15%),亦將面臨機器老舊及維修成本增加等問題;且本案土木及機電設施隨時間耗損,每年應提列之折舊金額亦高達 1,355 萬餘元。

(七)綜上,布袋港位處漂砂活動劇烈地區,致高雄港務分公司雖耗費鉅資辦理航道疏浚,仍無法解決航道嚴重迴淤問題;且案內已興建完成之水泥圓庫迄今無法營運,形同廢物,其土木及機電設施隨時間耗損,每年尚需提列 1,355 萬餘元之高額折舊金額,而水泥圓庫驗收啟用則遙遙無期,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顯有重大違失。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擬花費 20 億餘元,先興建 2,000m 南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且南側防波堤是否具有功效,令人質疑,倘日後再行興建北側防波堤(長

度超過 2,000m)，總經費將逾 50 億元，該公司冒然興建並閒置設施在先，復草率挹注鉅資，企圖免除其招商投資失敗之責在後，顯有重大違失

- (一)有關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查據「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 年）」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20 日審議通過轉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以 96 年 9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41104 號函核定。依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之審查結論：「布袋港因港區水深維持不易，且港埠功能有限，未來應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
- (二)惟詢據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水泥圓庫因屬特定用途之專用設施，難以轉為其他使用機能，故目前仍朝向繼續爭取興建外廓防波堤，以改善航道水深之方向辦理。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再次於「布袋港整體規劃

及未來發展計畫（101-105 年）」納入南防波堤興建計畫（參閱圖 1），預計爭取編列經費 18.44 億元，辦理南防波堤及相關設施之興建。目前該計畫已奉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中，主要包括：(1)南防波堤新建工程；(2)航道、碼頭維護浚挖工程；(3)信號臺興建；(4)導航設施改善工程；(5)綠美化及公共設施工程；(6)永久水準點及潮位系統建置；(7)續建布袋港工作船渠碼頭工程。其所需總經費共約 20.46 億元，其中主要支出為興建南防波堤 2,055 公尺及相關設施，計需 18.44 億元。俟計畫奉核後，預定 102 年開始設計、103 年施工、105 年完成，屆時可提供水泥船進出港裝卸作業，水泥圓庫即可發揮其原有水泥裝卸儲運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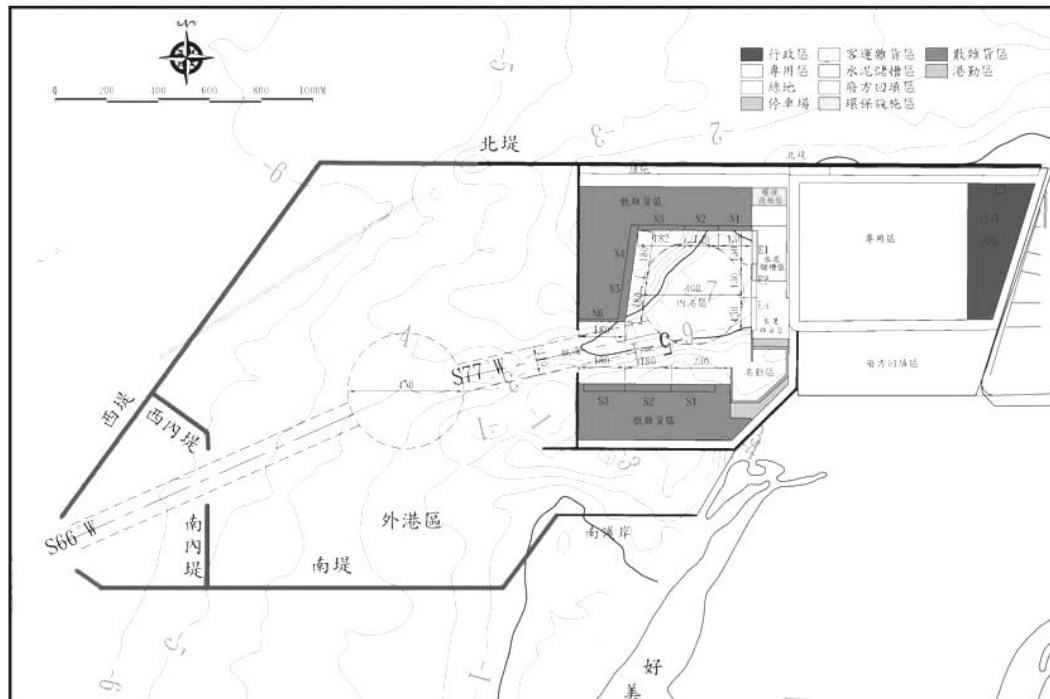


圖 1 布袋港防波堤新建計畫圖

(三)有關南防波堤興建計畫是否能有效遮蔽港外漂砂，查據 89 年 9 月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水工模型試驗及數據模擬分析研究計畫」報告，摘要如下：

- 1.由於目前布袋港外廓堤防已達水深-5m 處，業已超過一般季節性波浪引起之較劇烈漂砂活動的水深範圍外，因此當商港完成後，亦即商港外廓堤防築至水深-8m 時，其對沿岸漂砂阻攔程度的增加相當有限，故在季節風波浪作用下，布袋商港之興建對附近海岸地形變化的影響主要只在龍宮溪口突堤南側處，此區在現況條件下為淤積區，但在商港完成後其地形變化變得不大明顯；另外則是在布袋商港北堤之北側區域，此區在布袋商港完成後形成全部淤積之狀況（P.4-136）。
- 2.臺灣西部地區建港最為困擾即是漂砂問題，一般處理此項問題往往遷就建港位置而採用隔絕方式處理，故在港口漂砂優勢方向興建堤防完全阻斷漂砂來源，以維持航道水深，每易造成堤防兩端產生淤積與侵蝕之現象。淤積一方超過堤線，則繼續延長堤防阻隔，因而造成地形變遷之持續擴大，此種方式實屬不得已之措施，布袋港建港位置，亦有此項困擾。（P.8-8）
- 3.布袋港整體配置之北防波堤應沿砂嘴（按：因為波浪和海流的作用，在外海地區堆積而成的堤狀

砂礫沈積，通稱砂洲；砂洲與灣口的一端相連，另一端深入海中自由堆積發展，稱為砂嘴。）方向延長；南防波堤除遮蔽颱風波浪亦肩負阻擋及導引八掌溪北向漂砂至砂嘴位置。至於無遮蔽航道，因堤防之延建已大量縮減在 1 公里寬左右，利用自然沖刷力量，維持水深並無困難。（P.8-9）

由以上報告內容，實難判斷興建布袋港外廓南側防波堤對遮蔽漂砂有何具體量化功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即決定再投鉅資，洵有重蹈覆轍之嫌，亦令人有企圖免除其招商投資失敗責任之感。

(四)綜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擬花費 20 億餘元，先興建 2,000m 南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且南側防波堤是否具有功效，令人質疑，倘日後再行興建北側防波堤（長度超過 2,000m），總經費將逾 50 億元，該公司冒然興建並閒置設施在先，復擬草率挹注鉅資，企圖免除其招商投資失敗之責在後，顯有重大違失。

綜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案，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該公司每年耗費鉅資辦理布袋港

航道碼頭疏浚，僅能維持現況（水深約 -3.5m），卻始終無法解決嚴重迴淤問題，且每年尚需提列高達 1,355 萬餘元之折舊金額，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又該公司擬花費 20 億餘元鉅資興建南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且南側防波堤是否具有功效，令人質疑，倘日後再行興建北側防波堤（長度超過 2,000m），總經費將逾 50 億元，該公司冒然興建並閒置設施在先，復擬草率挹注鉅資，企圖免除其招商投資失敗之責在後，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

怠惰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貳、案由：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依規定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海翔八號」出港，另輪機長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海翔八號」等原均為雜貨船，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以上砂石船均在東北角外海失事，造成重大傷亡，該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9 日清晨 5 時許，高雄籍砂石船「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共造成船員 6 人死亡、2 人失蹤（含船長）、7

人獲救，輪機長未隨船出港而逃過一劫。據交通部航港局（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其前身為港務局）海事評議書略以：「一、船長董○○於貨物裝載、操船與輪機長不在船情形下開航等方面，可能有過失，惟人已失蹤，不予追究。二、輪機長趙○開航前擅自離船（未隨船出航），應有過失，惟其不在船與船難沒有直接因果關係。三、該輪出港前顯示略有右傾現象，另初步推斷貨艙內之壓縮土可能含有過多水份，在諸多外力因素下產生自由液面效應，導致貨物位移，復以大角度向右返航基隆港，使橫傾角繼續增加，終致沉沒。」惟查，我國東北角海域自 89 年迄今，砂石船難頻傳，計有 8 艘砂石船翻覆，累計死亡及失蹤人數高達 89 人之多。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赴基隆港履勘，並約詢交通部葉○○政務次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鄭○○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顏○○局長、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陳○○處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恪遵「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規定，切實要求「海翔八號」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在砂石裝卸前應先送審裝卸計畫，該局未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出港，怠忽職責，顯有違失；另輪機長於開船前，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臨陣逃避，置船舶安全於不顧，應予從嚴究責：

(一)依「船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

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交通部 101 年 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101079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規定：「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在散裝貨物裝卸前共同擬定裝卸計畫送航政機關。……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確保裝卸作業依計畫執行。裝卸計畫應確保裝卸貨期間不超過船舶之容許應力和力矩，並應考慮裝卸貨之速度、作業機具之數量及船上抽排壓載水之能力，決定裝卸貨物之順序、數量及速率。」同規則第 59 條規定：「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爰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自前揭規則修正發布日（101 年 1 月 11 日）起，即應切實要求船長和棧埠作業（裝卸公司）主管人員在散裝貨物（例如：砂石、穀類等）裝卸前，共同擬定裝卸計畫，並將裝卸計畫送請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審查；倘未送審裝卸計畫，交通部航港局應管制出港並督促改善，殆無疑義。

- (二)惟查，「海翔八號」係於 101 年 3 月 17 日 21 時 30 分空船駛入基隆港右舷泊靠東 19 碼頭，委由宏昭裝卸公司負責裝載壓縮土，3 月 17 日 22 時 0 分至 3 月 19 日 2 時 0 分共裝載約 4,703 噸，並於 3 月 19 日 2 時 14 分申請獲准出港（當時天候東北季風 6 級屬適航），然該船於裝載砂石前及之後，均未依規定送審裝卸計畫，違論其應確保裝卸貨期間不超過船舶之容許應力和

力矩，並應考慮裝卸貨之速度、作業機具之數量及船上抽排壓載水之能力。針對該船未送審裝卸計畫即准予出港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甫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有關該規則第 40 條所規定之裝卸計畫，尚須協調各有關單位，始能據以執行，海翔八號發生海難時，該協調整備工作正在辦理中。」航港局迄 101 年 5 月 22 日始函請中華民國全國船聯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轉知業者，要求承載散裝貨物之船舶，在裝載作業前須擬定裝載作業計畫，送該局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管制出港，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較上開規則發布施行日期延遲 4 個多月）。

(三)另查，交通部 98 年 1 月 6 日頒發「海翔八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該船航行時船員配額不得低於下列編制：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等 14 人，其中「輪機長」承船長之命令，綜理輪機部工作，對全部輪機之保養與運轉負完全責任。惟該船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離開基隆港時，輪機長趙○卻無故擅離職守，未隨船出海，置船舶安全於不顧。交通部航港局嗣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航北字第 1013110152 號函送「海翔八號」輪機長趙○違反船員法裁處書略以：「處分主文：處收回船員服務手冊及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1 年。違法事實：台端前任職於『海翔八號』貨船輪

機長，該輪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離開基隆港時，台端未經許可擅離職守未隨船航行，經台端 101 年 3 月 30 日到局說明承認，違反船員法事證明確。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違反船員法第 25 條之 2 及船員服務規則第 91 條第 2 款規定，依船員法第 80 條第 1 款及船員服務規則第 91 條、第 94 條規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及適任證書 1 年。」

(四)據上，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恪遵「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規定，切實要求「海翔八號」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在砂石裝卸前應先送審裝卸計畫，該局未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出港，怠忽職責，顯有違失；另輪機長於開船前，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臨陣逃避，置船舶安全於不顧，應予從嚴究責。

二、歷來（89 年迄今）砂石船難頻仍，計有 8 艘砂石船翻覆，累計死亡及失蹤人數高達 89 人，包括「花蓮一號」、「瑞太八號」、「聯盟輪」、「升隆一號」及「海翔八號」等，原均為雜貨船，而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因二種船舶及載運貨物等特性迥不相同，導致全在外海遇浪翻覆；尤其「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僅能在港口內或近海作業，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且航行於臺灣東北角海象險惡海域，以上臺灣砂石船均在東北角外海失事，交通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造成重大傷亡，顯有違失：

(一)據交通部說明，89 年迄今東北角

海域發生砂石船難事件計有 8 次，累計死亡及失蹤人數高達 89 人，分述如下：(1)89 年 2 月 28 日花蓮籍「花蓮一號」於野柳外海突然失蹤，21 人失蹤；(2)94 年 2 月 10 日高雄籍「瑞太八號」於花蓮港外海突然失聯，18 人失蹤；(3)94 年 2 月 21 日基隆籍「佳新一號」於宜蘭外海聯結器故障漂流，12 人獲救；(4)96 年 11 月 27 日巴拿馬籍「美沙寧號」於鼻頭角外海船艙進水沉沒，29 人失蹤、1 人獲救；(5)97 年 12 月 24 日基隆籍「聯盟輪」於基隆外海沉沒，3 人失蹤、7 人獲救；(6)99 年 1 月 13 日基隆籍「升隆一號」於宜蘭龜山島海域艙軸斷裂，失去動力擱淺，14 人獲救；(7)100 年 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瑞興輪」於基隆外海船身斷裂，10 人死亡、11 人獲救；(8)101 年 3 月 19 日高雄籍「海翔八號」於基隆外海因自由液面效應，翻覆沉沒，6 人死亡、2 人失蹤、7 人獲救。

(二)查「花蓮一號」、「瑞太八號」、「聯盟輪」、「升隆一號」、「海翔八號」等 5 艘船舶原均為雜貨船用途，其於未辦理任何改裝作業情況下，即充當砂石船使用，其中「花蓮一號」查無相關適載砂石驗證資料，另「聯盟輪」係經前高雄港務局特別檢查合格後開始載運砂石，其餘 3 艘船舶（瑞太八號、升隆一號、海翔八號）前獲中國驗船中心認可適合載運砂石。經詢據交通部葉○○次長說明，過去很多砂石船係由雜貨船充當，該部與航港局

嗣後將檢討其改裝條件。由上顯見，歷來雜貨船均率爾充當砂石船使用，惟未考量二者特性迥不相同，砂石船所載砂石較重且含豐富水份，船體結構未做任何補強、船艙頂蓋亦未強化密封防止進水及加裝防止砂石貨物移動等措施，導致自由液面效應，砂石貨物偏移，進而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另查，「佳新一號」原為運輸駁船用途，其僅能在港口內或近海作業，然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且航行於臺灣東北角海象險惡海域，終致發生船難事件。

(三)本院前查海洋拉拉號雙船體客貨兩用高速船，於 99 年 8 月 8 日於臺中外海遭海浪拍碎船艙及部分船體，船身傾斜進水，所幸未造成嚴重傷亡事故，經查該船不論船型、結構、材料及強度等均不適合橫渡臺灣海峽；本案調查發現 8 艘砂石船（其中 2 艘為巴拿馬籍）相繼在臺灣東北角外海出事，造成 89 人死亡失蹤，事故原因均是將雜貨船及駁船直接充當砂石船。以上船舶不幸事故，仍係因交通部對船舶專業不足，以及長期漠視船舶安全管理所致。

(四)據上，歷來（89 年迄今）砂石船難頻仍，計有 8 艘砂石船翻覆，累計死亡及失蹤人數高達 89 人，包括「花蓮一號」、「瑞太八號」、「聯盟輪」、「升隆一號」及「海翔八號」等，原均為雜貨船，而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因二種船舶及載運貨物等特性迥不

相同，導致全在外海遇浪翻覆；尤其「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僅能在港口內或近海作業，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且航行於臺灣東北角海象險惡海域，以上臺灣砂石船均在東北角外海失事，交通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造成重大傷亡，顯有違失。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核有重大違失，由此可見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應予澈底檢討改善：

(一)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另「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入出商港及工業專用港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之安全檢查工作，由管轄區之海岸巡防機關負責策劃與督導，安檢所負責執行。」同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程序如下：……（二）登輪檢查：……3.檢查完畢，無論查獲違法與否，檢查人員及船務代理人員、船長應於「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簽章，以明責任；帶班人員應將紀錄表及相關文件陳送安檢所所長核閱。」爰海岸巡防機關依上開規定，負責執行入出商港之人

員、船舶之安全檢查工作，對於排定執行安檢之船舶應確實登輪檢查並覈實登載「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俟檢查完畢後，執勤帶班人員應將檢查紀錄表陳送安檢所所長核閱。

(二)惟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原排定該所安檢人員李○○下士及程○○一兵於 101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對「海翔八號」執行安全檢查，然上開 2 員卻以「因趕返安檢所實施勤務交接」為由，實際並未登船實施安檢，並偽造「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不實登載，經詢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鄭○○副署長說明略以：「2 位安檢人員（李○○、程○○）已各記過 1 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101 年 7 月 2 日北二總字第 1012012131、1012012132 號令），安檢所所長（裴○○）案發時甫上任 3 天，故予申誡 1 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101 年 7 月 2 日北二總字第 1012012130 號令），另安檢人員偽造文書本署已移送法辦。本署已要求檢討勤務合理性，如人力不夠，總隊即時派員支援，檢查表格亦檢討使其可行。」

(三)據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

，核有重大違失，由此可見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應予澈底檢討改善。

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因事關港區及船舶等安全，執勤查尤應認真不苟，本案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顯有重大違失，亦可見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應予檢討改善：

(一)有關海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查核管制，依據交通部前基隆港務局公告「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附錄四基隆港全區特殊規定第 5 點略以：「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查驗放行。」

(二)惟查，本案「海翔八號」輪機長於 101 年 3 月 18 日 20 時許，因身體不適欲返家拿藥，其步行至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東 12 號碼頭崗哨時，始發覺船員服務手冊放在船上未隨身攜帶，然該所執勤警員林○○未切實查驗其船員服務手冊，即率予同意其離開港區。經詢據基隆港務警察局顏○○局長說明略以：「『海翔八號』輪機長 3 月 18 日約晚上 8 時許離開港區東 12 號碼頭，當時執勤員警依記憶輪機長係 20 時許離開港區，因為錄影資料未事先拷貝已遭覆蓋，故不

克確認其離港確切時間。輪機長出港時沒帶船員證，本局林○○警員考慮其身體不適，故未檢查其船員服務手冊，即予放行，回去後會檢討上級督導責任。崗哨勤務督導主要在所長及副所長，另有相關科室主管等均親自督導，督導網均相當綿密，本案係個案，以往很少有這種情況發生。該個案已告知同仁引以為戒，目前勤務督導作為均較以往增加。」基隆港務警察局於嗣後懲處所屬大沙灣派出所張○○所長申誡 1 次（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101 年 10 月 8 日基港警人字第 1010009586 號令）、林○○警員記過 1 次（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101 年 7 月 4 日基港警人字第 1010006305 號令）。

(三)據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因事關港區及船舶等安全，執勤查尤應認真不苟，本案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顯有重大違失，亦可見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恪遵「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規定，切實要求「海翔八號」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在砂石裝卸前應先送審裝卸計畫，該局未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出港，怠忽職責；另輪機長於開船前，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臨陣逃避，置船舶安全於不顧，應予從嚴究責；「花蓮一號」、「瑞太八號」、

「聯盟輪」、「升隆一號」及「海翔八號」原均為雜貨船，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另「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僅能在港口內或近海作業，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以上砂石船均在東北角外海失事，該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 黃武次 余騰芳
 馬秀如 趙榮耀 李復甸
 程仁宏 林鉅銀 陳永祥

劉玉山 陳健民 吳豐山
 洪昭男 周陽山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葉耀鵬 沈美真
 尹祚芊 李炳南 馬以工
 高鳳仙 楊美鈴 劉興善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葛永光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 黃坤城 巫慶文
 王增華

各室主任：邱瑞枝 陳榮坤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林明輝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本案經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分別就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 6 案，有關「本院檔案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提出修正項目名稱及本案應予保留之意見，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

決定：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 6 案決定（三）「有關『本院檔案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繼續列管……」，修正為「有關『本院歸檔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予以保留（暫停作業）……」，餘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馬委員以工就院報告 2-1 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第 6 項之執行情形，提出與前開會議紀錄一併修正文字之建議。

決定：本案配合前案修正情形一併修正相關文字，餘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彈劾及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意旨：「有關審計部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

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本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經綜合規劃室彙整各單位 10 項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提經 101 年 12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並移綜合規劃室提報院會。」

（三）為節省紙張，審計部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審計處）民國 102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提案彈劾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中，經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計 43 案（第 2 屆 7 案、第 3 屆 9 案、第 4 屆 27 案），函請該會說明原因見復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原由監察業務處簽，提 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2 次會議，經決定：「（一）准予備查。（二）本案請監察業務處精簡附件內容後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提出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王處長增華、許副秘書

長依序說明。

決定：有關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所提意見，請監察業務處繼續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向 2 位委員回報，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說明及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6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及業務報告書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行政院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上開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及業務報告書審核報告，業經 101 年 11 月 2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分別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各在案。

（三）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昌平提：建議本院選定相關議題，繼續籌辦本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及趙委員榮耀依序發言。

決議：（一）照提案委員意見通過。

（二）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楊美鈴
陳永祥 尹祚芊 高鳳仙

劉興善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李復甸 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隱匿案件，致性侵郭女之鍾某逍遙法外，後該女遭弒棄屍，究實情為何？內政部警政署有無明訂防止隱匿案件相關規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並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研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提：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於 94 年 2 月間受理民眾所提其未成年女兒遭性侵害之告訴案，匿報案件 3 年又 7 月；且自 96 年 10 月間受理民眾所報其女兒失蹤案，亦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又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 94 年間遭他殺之無名屍案，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蒐證，亦未依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殺人罪嫌，且未查詢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

及時查明身分，辦案消極怠忽，侵害民眾權益，並延誤重大刑案調查時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三、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馬委員以工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參考處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八，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提，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發生無照使用、部分展區持續因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提「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

研究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請依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六、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誤認該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號地下 1 層建築物涉及未經核准，擅將原核准用途「儲藏室」變更為停車空間使用，造成民眾不便，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尹委員祚芊、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所屬南屯天主堂坐落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 5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遭臺中市政府強行參與市地重劃，且該府似有偏袒重劃會違法主導重劃程序之嫌，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段 567、572、575、576、

580、584 地號等土地，係渠曾祖父自日據時代即開墾，因渠先祖不諳法令疏於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主張權益，且政府相關單位亦無視系爭土地已有種植及耕作人存在事實，逕以國有地接管，致渠等子孫嗣後續為耕作使用，卻遭被訴竊占污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創世基金會陳訴，該會苗栗分會前因衛浴設備比例多出 6 人，即遭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經該會表示將該 6 人移請機關接手或請家屬領回，均遭拒；是以類此機構須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設有衛浴設備、客廳或起居室等；倘未設置前述設施，即影響評鑑結果，顯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未考量社福機構實際運作及不同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處，實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十、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擬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選定「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為研究題目。

二、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國內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及催繳清理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專案列管，函請審計部繼續

追蹤查核，並於 102 年 5 月底將已開徵未徵起案件之催繳清理及查核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溢領人對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提起行政訴訟中，函請審計部俟判決確定後，再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溢發補償費之追繳情形及對確定判決結果之研處措施，一併辦理見復。

十三、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蔡○○君陳訴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之新證據，懇祈賜復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來文，並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四、據訴：請本院調查童○○復職一案，臺中市政府評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其復職申請程序是否符合規範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中市政府併本案調查意見妥處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續處情形，請同意展延；另據訴：高雄市政府因本件爭議而對義大世界各業主刁難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先併案暫存，待高雄市政府函復檢討

改進具體作為後續處。

二、據陳訴人續陳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尚須通盤檢討，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據訴：為桃園縣桃園市溫州街經慈文國中至慈文國小屬綠帶，桃園市公所未依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逕開闢為道路使用，又該都市計畫通過已逾 37 年，迄未執行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桃園市公所（副知行政院、桃園縣政府）併案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係爭建物是否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申請使用爭議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市政府將提列 102 年度概算研議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該市私有既成道路，以及本案依訴願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之結果見復。

二十、內政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急難救助案件來源統計資料乙節，抄核簽意見二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臺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五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四、五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十二、劉○○等續訴，關於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陳訴：該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強行辦理區段徵收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續訴建請新竹縣政府續開發本案乙節，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會 101 年 7 月 20 日巡察該署（刑事警察局）座談

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酌。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及議處人員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確依本案調查意見督促基隆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惟查有關該府都市發展處處長王○○督辦及約僱人員鄭○○承辦業務不周部分，尚未檢陳相關懲處人令到院，核有未洽，仍函請該部賡續督促基隆市政府儘速議處補正辦理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渠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疑違法逮捕、搜索並將扣押物交付他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暨續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俟該署函報相關違失人員懲處辦理情形到院後，再行核辦，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文化部函復，據訴：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普安堂申請認定古蹟，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應以保護古蹟為優先之目的等情案之查處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可視

為對本案普安堂申請文化資產審議之否准處分等情，業經普安堂依訴願法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目前該會刻依法定程序處理中，陳訴人允宜靜候訴願結果。影附文化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台力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阿蓮區石案潭段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法搭建工廠生產生橡膠加工產品，加工過程疑釋出戴奧辛，危害農作物及村民健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所復內容允屬妥適，本案准予結案；另函復高雄市政府應本於權責積極辦理，倘再有類似案件發生，本院必定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二十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報，該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沿用民地計畫處理方式明細表及統計表等資料各 1 份到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警政署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年底查報見復。

二十九、據徐○○君等於本（101）年 11 月 27 日向本院地方巡察委員陳訴：為改制前臺南縣仁德鄉仁德段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不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積極溝通協調處理見復。

三十、據方○○君等陳訴：為渠等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地號土地之耕作權登記，遭該鄉承辦人員百

般刁難，致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陳訴人陳訴之事實，影附陳訴書函請宜蘭縣政府（副知本案陳訴人之代理人方正雄）就所提事項詳實查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之檢討改進作為尚稱妥適，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措施及處理結果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原配置 7 座雷達站，惟其中 4 座損壞逾時失修，致北海岸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巡署綜合考量岸際雷達系統使用壽期、對任務影響程度及政府財力狀況等因素，規劃換裝期程；另於系統使用壽期期間之維運作業，將依組織改造之人力配置，建立關鍵性之自主維修能量，以提高裝備妥善，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尚稱允當，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除未退還申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 92 年度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泰武鄉原相關人員無涉訟情形亦無於未停職、免職且未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情況下辦理退休情事，並已請其他公所儘速查明，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所有位於新市區港子墘段○○○之 9 地號等多筆土地地籍圖，致登記面積減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重複發放之補償費 26 萬 680 萬元已由繼承人全數繳清並匯入新市區公所公庫，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轄內泰山區黎明段 730、751 地號土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仍需就續訴之疑點逐

項對照查核及彙整相關資料，函復該府儘速研處見復。

三十八、據施○○君續訴：為渠所有土地之地籍分割圖線與實地不符，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辦理更正，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十九、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陳○○涉嫌夥同多名公務人員，勾結盜伐國有林地牛樟木之犯罪集團，以職務向承辦人施壓，核發採運證，掩護該集團盜伐及運送牛樟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報告參酌與會委員（馬委員以工）意見，尚無保密之必要，請調查委員依程序辦理解密。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新竹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四十、葉委員耀鵬提，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對林產物伐採申請案件之現地複查審核作業不實，肇致相關公務人員涉與盜伐牛樟木犯罪集團勾結，核發不實採運證掩護盜伐及運送牛樟木獲取不法利益，核有違失；新竹縣政府及該府警察局內控機制不彰，對屬員督導考核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參酌與會委員（馬委員以工）意見，尚無保密

之必要，請調查委員依程序辦理解密。

二、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渠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補辦銓審，並補足退撫基金，詎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四十二、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等地號土地，前遭政府於 54 年間強制徵用作為前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嗣又改為辭修公園，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六，糾正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由該府就調查意見二、三，釐清應負責之人，本於權責自行審酌議處。

二、調查意見，送請行政院併案參酌。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三、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提，原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現升格為新北市政府與改制為泰山區公所），其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同榮段○○○地號等 25 筆土地，作為前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惟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過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余騰芳

葛永光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及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日益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於疏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一）。

二、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函部分：

(一)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該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確實就馬酒公司會計系統上線所遭遇之困難進行瞭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俾使該公司之會計系統能儘早全線上線使用。

二、連江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該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內政部函復，為該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

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案之續處情形。(2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案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就本案糾正意見之檢討改善尚欠積極回應，解決人力不足情形、勞動條件(如加班費及值夜費等核發)改善等檢討改善情形緩慢，部分措施竟被動等待組織改造，均未見有積極改善之意。惟本案經查違失事證明確，亟待內政部深切檢討，允應研擬提出積極有效改進對策，以維安置兒少福祉權益。倘內政部仍未積極回應檢討，本院不排除依法辦理質問，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2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本案仍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與處置，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本案仍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與處置，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桃園縣政府

按季將北區兒童之家實施勞動檢查之查察結果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沉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沉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事項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社工督導人力配置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衛生署函復調查全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均已確實將「疑似家暴性侵害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防中心」納入年度醫院督考指標等處置尚稱妥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確實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已就本案核予該府家防中心社工督導及秘書各申誠乙次，處置尚稱允當。本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仍有未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旨處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表列糾正事項二之簽核意見三，請自行列管，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二)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另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未落實，相關措施對遊民不友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函復之處置情形，尚屬允適，惟仍有部分待釐清。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中之檢討改進

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該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遊民個案人數雖低於其他福利服務對象，仍應依憲法規定優先提供扶助。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中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呼吸器依賴照護問題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限辦理完成，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每 6 個月定期函報本院。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

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醫院主動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表單落實執行；事先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應儘速研議補救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疏失責任仍需說明處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3 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台電公司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未盡部分，有關供電申請及送電窒礙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查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

二表列糾正事項三之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定期於每年 1 月、5 月及 9 月底前函報本院。(二)其餘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六、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部分：彰化市公所將與救國團洽商土地租賃事宜，函復該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救國團使用該縣經營國有土地案，該府正依法進行回收作業，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財政部部分：財政部查復內容，僅就部分救國團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符合公益用途使用及適用租金優惠規定乙節提出說明，並未針對救國團承襲適用相關法規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提出解決方案及具體結果。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解決方案、結果後見復。

十七、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等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

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有效管控辦理進度，新北市政府允應限期改善，落實依法查處。

一、行政院函請展期部分，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第 2 點，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民國 89 年 1 月公布施行，而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重劃，於條例中規定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執行迄今能否達成立法意旨，認應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經核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文併案存參。

二十、劉○○續訴：為政府違法調高地價稅，致使民眾承租公有基地租金過高，妨礙生存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劉君所訴事項，因屬私經濟行為，本院前已函復有案，並與前訴雷同，尚無具體內容及事證

，併案存查。

二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函請苗栗縣政府定期（每半年）說明辦理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二、據訴：為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洪委員德旋）意見處理，經調查委員修正：函請臺中市政府研議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其他相關規定，對該期間入住康禎護理之家住民給予補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周陽山
 楊美鈴 劉興善 李炳南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送會計報告暨原始憑證，發現送審憑證與會計報告金額未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養護工程所並請重新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涉及貪瀆情事，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難謂允當；又該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據王○○君陳訴：有關臺灣宗教的法律不夠嚴格及對宗教犯罪宣導不夠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電子郵件（寄件者及署名隱去）函請內政部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尹祚芊
葛永光 黃煌雄 李炳南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郭○○續訴，請提供本院 90 年 3 月 28 日（90）院台內字第 900101721 號函影本 1 份，以利瞭解本院前調查「據郭○○陳訴：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對蘇澳鎮聖湖段 239 地號土地之規劃不當，又對同段 238、240、243 地號土地徵收涉有違失等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0 年 3 月 28 日（90）院台內字第 900101721 號函暨附件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楊美鈴
陳永祥 尹祚芊 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洪昭男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業務人員間之契約關係係承攬委任混合制，前經與該公司產業工會達成共識，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基於契約自由，以雙方自由訂定為原則，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其為僱傭關係，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陳委員健民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函覆後續處理結果後，再行核處，本件併案存參。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續訴：依金馬安輔條例相關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所有土地，惟該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金門縣政府部分：本案相關地號業經金門縣政府依法登記取得所有權；又陳訴人依

金馬安輔條例，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該等土地一事，業經法院判決其所提證明無從認定該等土地為其先祖所有確定在案。是以本案尚難認該府涉有損及其權益情事，本件函已副知陳訴人，爰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為確實釐清陳訴人等指訴金門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2 日府地籍字第 1010088305 號函之各項疑義，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金門縣政府並副知陳訴人等，就陳訴書之事實經過項所列各點逐點對照確實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一、四、六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除就應辦事項，繼續確實處理外，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依本院糾正事項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具體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調查

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具體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尹祚芊 葛永光
黃煌雄 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處理 100 年 6 月 22 日傍晚在該轄區車禍事件，違反相關執行勤務規範及濫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犯罪嫌疑人候詢相關法制作業，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尚未完成外，其餘執行司法警察權機關均已完成，並經法務部認屬

妥適，有助於保障司法人權，本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
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
捐款逾新臺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
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
庭扶助基金會執行前行政院
新聞局委託之「國中、小學

生學校午餐費補助計畫」有
重複補助情事，抄核簽意見
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外
交部儘速追繳該「重複補助
」款見復。

二、另函請內政部將財團法人台
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
行前行政院新聞局委託之「
國中、小學生學校午餐費補
助計畫」，有重複補助營養
午餐費計 528 萬 1,200 元，
且遲未繳回該重複補助款之
違失情事，作為日後核定該
基金會申請補助案之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賡續積極辦理各項山難防救相關人員訓練、資訊宣導、法規修訂、設施建置等相關作為，以期提升國人登山安全，減少國家公園境內山難事件之發生，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惟仍有部分法制作業及相關登山路線設施改善工程，尚待研擬或施工中，函復該署針對上開研處改善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馬以工

請假委員：洪昭男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5 月 22 日巡察該會金門漁業及林業建設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一、影附委員提示事項第 17 頁有關農保相關資料供調查委員酌參。

二、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1 月 1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疑將列為核安等級之重要物料「高豐度硼酸」，開放中國等國家產品參與投標，且無視專家所訂之規範，任意放寬高豐度硼酸雜質含量限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恐使核三廠之輻射劑量與核廢料劇增，危害電廠人員及附近居民安全。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核安等級採購標準及運轉規範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程委員仁宏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該公司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未妥適解決等情，經函請行政院及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說明處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尹委員祚芊並為召集人。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 3 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偏高，當中人員或為退休官員酬庸轉任，堪稱肥貓機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趙委員昌平並為召集人。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核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李委員復甸並為召集人。

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張姓工場長涉未依規定值勤且經常擅離職守，經向中油公司及經

濟部反映後，懲處避重就輕，似有包庇之嫌；又張員為廠商免費進行測試涉有圖利之嫌等情乙案暨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煉製研究所輪值安管人員管理部分，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二、影附本案相關資料函請審計部查明煉製研究所近 5 年來辦理觸媒測試案件（含收費、不收費、廠商委託測試等），有無應收取而未收取之費用，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明確責成主管部會承擔光害管理、制定專法等事項，以儘速推動相關法令之立法；另提供研究計畫辦理之期程表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將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情形、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500 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售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列，於每半年見

復。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據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 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則在 565 個城市位居第 551 名，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續將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中央研究院續辦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土地銀行原派兼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吳杰返還溢領酬勞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該案第三審裁判後，檢附裁判書到院。

十一、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渠父生前所購買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然卻納入遺產總額核課，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就與金管會研議將實質課稅類型及其判斷

標準明文訂定於遺產及贈與稅法及保險法中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與財政部研議將實質課稅類型及其判斷標準明文訂定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與保險法中，及將「實質課稅原則」之相關警語納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應揭露事項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汽電公司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作業要點」公告後內容；稽查網路部落格或討論區私下交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不法行為，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緝（處）成果見復。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市面上販售切片盒裝水果時間檢驗不合格，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依審核意見旨，提供查復說明暨書面佐證資料，俾利本院追蹤瞭解擬議

策進作為之執行實況。

十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經管之土地遭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借用部分，於半年後說明各案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於半年後說明台糖公司土地遭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借用部分之處理進度，及於處理完成後見復。

十六、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102 年之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行政院卻變更審議結論，逕行核定僅調整時薪，月薪部分須俟 GDP 連二季成長逾 3%或失業率連二季低於 4%時再行微調 1.42%，嚴重違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行政院及該院勞委會處理後函復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說明本案由本院列管中，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十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護理學會陳訴，有關安寧療護支付點數調整，對安寧病房虧損困境無濟於事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內容，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訴，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未經法定程序，片面提高會費，對於理事長、勞工董事直選案，偽造會議紀錄與會議手冊，且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結論未獲該會備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十九、財政部函復，前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黃清吉、行員林於雄、李建長及蔡金土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經移付懲戒，送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復，有關市面上販售切片盒裝水果時間檢驗不合格，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與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肇致仲裁判斷需支付鉅額賠償金，且該局怠於處理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涉有延宕包庇等情案，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復函對於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尚屬妥適，糾正及調查案擬結案存查。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單正衡君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仍繼續使用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09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並以其上建築物續為使用收益（以每月 5 千元有償貸予他人使用），國有財產局僅向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涉有圖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有財產局向衛理公會收取土地

使用補償金，依法並無不合，且該國有地上之建物係屬該公會所有，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該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是該公會自得依法辦理出租或使用借貸，陳訴人所陳似有誤解。本案前經本院多次函復陳訴人有案，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二十三、有關 101 年 12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主管業務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保障情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案經本會決議：「請幕僚單位試擬相關可立案調查項目」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愛滋病患之治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付治療費用，徒增健保財務負擔是否適宜等情，應有立案調查必要，推請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尹委員祚芊並為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葛委員永光提案：鑒於最近外界高度關注國營事業在虧損情況下，行政院仍核定 100 年度發放高額績效獎金乙案，其中連年虧損之台電公司員工，若加上 2 個月的考成獎金，預估最多可領 3.65 個月的年終獎金，顯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垢病不斷，另本案前經本院糾正仍未見確實改善，建請行政院率同經濟部長、國營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制，並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率同經濟部長、國營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

明國營事業獎金核發機制，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12 時 8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環保署函復及據訴，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近日發生之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改排爭議，引發民眾抗爭，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克盡職責

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分別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本案調查意見三，行政院環保署之檢討改進情形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醫療機構對於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原民會函復內政部並副知本院，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副本，有關該府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

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說明表及附件，俟行政院正式公文答復再予核簽，本件併案存查。

六、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有關陳訴人陳訴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未授權縣（市）政府得以公告暫停受理電子遊藝場業新設立登記，該府違法濫權，侵害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洪昭男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嗣後請督飭所屬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半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請逐項詳實說明其改善計畫或措施之具體量化數據、改善比率）見復，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檢討改進之成效。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南方澳第一、二魚市場建物老舊、路基掏空，且交通動線凌亂及缺乏停車空間等因素，嚴重阻礙地方產業發展，實有改建之必要性等情。究南方澳之經營管理、漁業推展、漁民生存暨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之現況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發言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研議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原民會未對原住民嚼食檳榔之危害行為，採取積極適當之防制措施，且其規劃「原住民族檳榔轉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執行內容，與政府推動檳榔防制政策扞格不入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正 60 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7 月	1,732	40	15	1	-
8 月	1,694	48	21	4	-
9 月	1,639	32	14	2	-
10 月	1,882	76	10	2	-
11 月	1,869	41	17	3	-
12 月	1,708	40	16	3	-
合計	19,758	507	161	27	-

二、101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5	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違背職務收賄等犯行，又各級長官對屬員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查緝賭博電玩成效欠佳，縱容賭博電玩業者以人頭頂替，戕害警察形象與執法威信至鉅；另花蓮縣政府於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玩案件，惟該府受理後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亦未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嚴重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1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斷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7	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就新生兒之年度通報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復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8	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9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45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	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0	機密（101 國正 18）。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93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1	機密（101 國正 19）。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99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2	行政院及國防部多年來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消極面對改革之迫切性，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以適時調高提撥費率，甚至被質疑存在「表面推動，卻技術性拖延立法時程」之情形，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核有怠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4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等問題，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導致非從事農業者竟能享有老農津貼；該會復未妥思如何避免津貼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發生，致不論老農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乏有效之改善作為，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或已不符合農保資格者仍可加保，進而領取老農津貼，此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且在我國當前財政困難及老農津貼已排擠其他農業發展預算等情之下，行政院猶未積極督促所屬重行檢討老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均核有疏失。		
15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待地檢二度介入，始為輕懲，復經本院進行瞭解，方重行審查並另為懲處，相關作為顯欠嚴謹切實，核有違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人員獎懲未訂定明確標準，且懲處消極敷衍，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在在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亟待改善。以上核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5	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6	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95 至 99 年間，各船次實際卸煤率高於給獎標準者，超過 8 成，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見明顯增進，難謂已達獎金核發目的；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皆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37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7	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 200 億，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機關審核之職責；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核有疏失。		
158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復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懲處效果不佳；勞委會長期未能主動監督地方勞政機關落實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教育部及勞委會長期未善盡維護少年人權，放任違法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教育本質與相關法令，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9	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0	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件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4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1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25 號	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斷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26 號	李昭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27 號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 年 10 月 2 日退休），簡任第 13 職等。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